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淄博政协

ZI BO ZHENG XIE

月 度 协 商 专 刊
(2018)



政协淄博市委委员会 主办

2018 年市政协月度协商活动

摄影报道



市政协主席丛锡钢到临淄区对推进全市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进行调研



市政协副主席刘东军到社区就物业规范化管理进行调研



市政协副主席蒲绪章到淄川区对推进小微企业集约集聚集群发展进行调研

2018 年，市政协围绕市委市政府“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总体思路和工作布局，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提出并实施了“月度协商”活动。工作开展以来，市政协主席、副主席深入基层，深入现场带头调研，带头协商。各牵头委室、配合单位与协商部门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使整个“月度协商”活动开展的扎实有效，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和重要参考，有力推进了政协协商民主建设。



市政协副主席董学武赴博山调研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情况



市政协主席徐培栋到高新区第八小学调研青少年校园足球开展工作

（赵秀秀 刘 蕾 韩京钊摄影 / 报道）

扎实开展“月度协商”活动 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建设

■本刊特邀评论员

2018年以来,市政协高度重视协商民主工作,把协商民主作为全年工作的突出重点,创新机制,建立制度,扎实开展“月度协商”活动,不断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

扎实开展“月度协商”活动,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建设,首要的是把牢性质定位。人民政协各种履职活动都以提出意见、批评和建议的形式进行,不求说了算,但求说得对、提得准。要让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充分发表意见,引导社会各界有序参与公共决策和政治生活,努力寻求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在这方面,市政协通过党组会、主席办公会、常委会、座谈会等形式,反复强调,提出要求,努力做到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

扎实开展“月度协商”活动,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建设,就要用好履职平台,丰富履职载体。市政协充分运用常委会、主席办公会、座谈会等形式开展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通过视察、民主评议、委派民主监督小组等形式,努力构建宽领域、多层次、常态化协商议政格局。在组织“月度协商”活动中,统筹安排党派和界别委员参加,更多倾听基层委员的心声。市政协十分注重开门协商、开放协商,有机吸收一些非委员的、有专长的民主党派成员和专家学者意见,努力做到广纳群言、广聚民意、广集民智。

扎实开展“月度协商”活动,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建设,必须搞好调查研究,切实提高协商质量和

实效。在这方面,市政协领导、各牵头委室、配合部门会同协商单位,制定计划,组织协调,深入基层,深入现场,面对面交流,面对面协商,并到全国各省、市先进地区、先进单位考察学习。市政协领导坚持参加基层调研活动和协商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提出协商要求,极大促进了政协“月度协商”活动的开展。在协商方式上,市政协还通过常委会大会发言、提案办理、社情民意信息等多种途径推动协商成果转化,努力提高协商实效。

扎实开展“月度协商”活动,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建设,必须建立制度,完善机制。2017年10月,市政协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决定从2018年起开展“月度协商”活动,并在上下结合、反复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出《2018年协商工作计划》,在13个协商题目中,有5个是市委书记点题委托,充分说明市委对政协协商民主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市政协还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政府、部门政情通报制度,使政协委员真正做到知情明政、有的放矢。同时,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机制,将政协提案及重要调研报告及时提报党委政府,并通过会议、走访、座谈等形式,把协商办理结果向党派、界别和委员反馈。

新年新征程,新年新期待。在新的一年里,市政协将进一步发挥好平台作用,更加扎实的开展“月度协商”活动,更加扎实的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建设,围绕大局,服务中心,努力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双月刊
2018年专刊
(总第21期)

编委会

主 任 丛锡钢
副 主 任 刘东军 董学武 达建文
蒲绪章 王济众 徐培栋
毕红卫 李先坤
委 员 国先彧 王怀宾 任汝刚
耿衍飞 张 涛 曲 明
董 琨 李美英 高庆云
金晓莉 马家军 林 榕
王志凤 孙激波 孙月东
刘承志 阚金智 董红光
高连义 高连家 陈保华

编辑部

主 编 曲 明
副 主 编 韩其政 孙 前
责任编辑 周广义 刘 蕾 孙 盟
韩京钊 任祥莲

■工作向导

扎实开展“月度协商”活动 推进政协协商

民主建设

本刊特邀评论员 01

■专题协商

关于积极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调研报告 04

关于推进全市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调研报告 08

关于全市小微企业集约集聚集群发展情况的报告 13

■对口协商

关于推进全市“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建设的协商报告 16

关于全市宗教工作法治化建设情况的协商报告 20

十万企业厂长（经理）培训工程对口协商报告	24
关于城市社区物业规范化管理的协商报告	27
关于以文化为媒介加强与台港澳深度交流的协商报告	31
挖掘利用工矿遗址与独特优势文化资源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品牌建设的协商报告	33
■界别协商	
“规范开展全市少儿校外艺术教育”界别协商报告	36
关于推进全市农产品品牌建设的调研报告	39
关于推进我市校园足球建设发展的协商报告	43
关于推进我市代步车综合治理工作的协商报告	46

主 办 政协淄博市委员会

编辑出版 政协淄博市委员会研究室

排版承制 山东根德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印 刷 淄博市委机关印刷所

出版日期 2019年1月10日

发 行 淄博市邮政局

发行范围 政协组织 政协委员

准 印 证 （鲁）0310003号

地 址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19号

邮政编码 255004

电 话 （0533）3150230
（0533）3175917

电子邮箱 zbzxbjb@163.com

编者按：2018年，市政协创新协商机制，建立了以课题为纽带、调查研究为基础、协商座谈为形式，由政协委员、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及部分专家、群众代表等共同参与的月度协商制度。《政协淄博市委委员会2018年协商工作计划》确定了13个协商题目，市政协对其中“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小微企业集约集聚集群发展”等10个题目开展月度协商，参与委员280余人次、基层代表320余人次、市直部门30余个，提出意见建议56条，通过广泛协商，汇聚民智民意，形成调研报告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现将协商调研报告以专刊的形式结集出版，以飨读者。

关于积极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调研报告

围绕加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积极培育新动能，根据市委主要领导指示精神和市政协年度协商工作计划，市政协经科委组织有关政协委员成立专题调研组。3—6月份，调研组分别到有关区县、行业协会、重点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并赴苏州、无锡、常州、泰州等先进地区考察学习，召开了专题协商座谈会，听取市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局等部门情况通报。在此基础上，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形成如下调研报告。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基本情况

去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为契机，在全市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并把今年确定为“技术改造突破年”，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技改工作顺利开展。今年1—6月份，全市技改投资同比增长13.7%，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4个百分点；全市306项重点技

改项目，已开工252项，开工率82.35%，完成投资147.25亿元，完成率45.58%。

（一）制定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出台了《关于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关于加快实施新一轮高水平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的意见》《2018年全市技术改造突破年实施方案》，形成了涵盖目标、思路、任务、责任、政策等的系统化工作体系，为技术改造突破年顺利开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在工作实际中，探索建立了一个指挥部、一套路线图、一套政策体系、一个服务平台、一支专家服务团队、一个评价体系的“六个一”工作推进机制。各区县根据各自情况，细化配套措施，指导企业熟悉掌握有关扶持政策，推动加快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进一步提振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新旧动能转换的信心。

（二）强化服务保障，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对市级306项

重点技改项目实行分工挂包责任制，定期调度项目进展情况，建立了月调度、月考核、月通报制度。为项目建设提供全过程跟踪服务，市经信委建立了部门领导挂包服务，定期梳理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涉及土地、手续办理、融资需求的项目加强分类指导。组织专家对企业遇到的技术问题对接，为企业专家咨询服务。筛选推荐132个技改项目申报省新旧动能项目库，筛选3个项目入选工信部导向计划。

（三）助推科技创新，增强企业内生动力。积极培育和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成长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推动27条产业创新链协同创新，实施大院大所大校大企招引工程，不断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引导企业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科技创新对企业技术改造支撑作用明显加强。上半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占比达到 2.46%，高出全省平均水平。2017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82 家，比上年增加 46 家；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 3953.8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34.48%。截至目前，全市拥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5 家、国家级众创空间 4 家、省级众创空间 12 家。去年以来，全市新增“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及泰山学者 41 人，总数已达到 118 人。

（四）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成立了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建立了市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出台了《关于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的意见》，明确了我市新旧动能转换的目标定位、功能布局、重点产业和推进路径。研究编制实施规划、实施方案，积极对接全省“十强”产业，建立了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储备库，目前已入库储备项目 383 个，总投资 4387.1 亿元。总投资 698 亿元的 31 个产业项目入选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第一批优选项目名单。我市以新旧动能转换为引擎推进老工业城市全面振兴的经验受到国办通报表彰。

二、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去年以来，我市在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

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

一是缺乏制度机制创新。与南方先进省市相比，我市技术改造方面观念陈旧、理念落后，政策制度创新、机制创新不足，传统的思维定势、工作机制影响技术改造工作成效。有的区县仅限于应付完成市下达的任务，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措施没有创新，工作落实力度不大，成效不够明显。从工作推进情况看，各区县技改工作还存在不平衡、不协调的情况。

二是缺乏投资的活力和动力。由于企业受环保、安全、资源约束等政策影响，许多传统行业的企业对转型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存在顾虑，对推进技术改造工作积极性不高、动力不足、投资意愿不强，与先进地市相比，大项目、优质项目少，专业化园区建设滞后，制约了企业技术改造步伐和新旧动能转换。上半年，民间投资仅增长 1.1%。

三是部分企业缺乏技术改造信心。部分企业家存在小富即安、小成即满的思想，缺乏对行业发展前景分析研究，没有制定企业的发展路线、发展规划，对产业、产品发展前景研究不透、方向不明，赶超目标不明确，企业不知道改什么、怎么改，满足于现状，贻误发展良机。

四是缺乏人才制约企业发展。受地理位置、生活环境、收入待遇、发展环境等因素影响，我市企业普遍存在高端人才难引

进、本地人才难留住的尴尬境况。企业普遍反映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技工明显不足，企业技术人才流失现象时有发生，后备人才不足，致使企业发展受到影响和制约。

五是缺乏良好的营商环境。个别政府职能部门服务意识不强，缺乏“店小二”精神。在安全、环保领域，基层执法人员专业知识缺乏，行政执法不够规范，存在过度执法、低层次执法的现象，干扰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财政补贴资金使用过于分散，“遍撒芝麻盐”降低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效果不明显。

三、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建议

按照建设新型工业化强市要求，突出企业的发展主体地位、政府的服务主体地位、人才的创新主体地位、各级领导干部的改革主体地位，以高质量发展为指导，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新旧动能转换为统领，牢牢抓住重点技改项目建设，转变思想观念，改进服务方式，强化要素保障，优化发展环境，改造提升传统动能，积极培育新动能，不断开创淄博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全面振兴、走在前列的新局面。

（一）采用新装备，加大传统行业改造提升力度。先进装备是企业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向的物质载体，结合我市各传统行业特点，推广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等先进装备的广泛

运用,不断提高传统产品的质量、传统生产的效率、传统企业的效益,同时拉动我市机器人产业等先进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一是积极推广自动化、智能制造新模式。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等技术装备的应用,建设一批智能车间、智慧工厂,提升企业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二是开展智能制造推广示范。发挥东岳、鲁泰等示范企业的带动和标杆作用,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新工艺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应用,以点带面,提高企业和行业的智能化水平。三是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产业。建议以能行机器人为龙头,聚焦零部件、本体、系统集成三大核心,提升机器人产业竞争力,为企业技术改造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组建机器人产业联盟,规划建设机器人产业园区,探索建立机器人交易市场,为机器人产业发展提供强力平台支撑。

(二)搭建新平台,提升技术创新服务水平。加强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对于推动企业技改、产业创新、引进高层次人才、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有着重要作用。一是搭建企业技术服务平台。以企业为主体,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与国内重点科研机构、大学合作共建产业研究院、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检验检测等创新平台,借助其高端人才和技术优势,解决企业核心技术,增强企业自

主创新能力,实现技术创新资源共享,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二是搭建高校技术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山东理工大学科研团队和人才优势,加快理工大学科技创新产业园区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建设,推动校城深度融合发展。加快科学城和大学城规划建设。科学城、大学城是我市在引才引智方面重大举措,要高端定位、科学规划,作为今后我市引才引智重要载体。三是搭建社会技术服务平台。发挥好产业创新联盟的作用,支持我市27家产业创新联盟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建立产业研究院,探索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模式,解决好产业联盟协同创新,推动产业联盟创新发展。四是搭建政府技术服务平台。聘请政府技术顾问,完善现有的技术专家顾问团队,在现有理工大学专家团队基础上,按照产业发展需要,聘请部分行业内专家学者加入专家团队,提升专家团队层次,做好咨询评估和技术服务工作。

(三)激发新活力,进一步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加快企业发展和技术改造,必须紧紧依靠企业家队伍,更好的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一是积极培育企业家精神。完善企业家培训方式,引导广大企业家更新观念,创新思维,克服“关起门来朝天过”、固步自封的小农意识,树立抱团发展、合作共赢的团队意识,克服小成即满、自以为是的小市民

意识,树立改革创新、不断进取的争先意识,发挥企业家的主动性、积极性和担当精神,勇做新旧动能转换的开拓者、先行者。二是充分尊重企业在引进人才方面的意见建议。制定人才引进奖励政策要充分倾听企业家的意见,采取挂职兼职、技术咨询、项目合作、周末工程师等方式,支持企业不求所有、但求所用,让企业灵活自主地选择真正需要的专业人才。三是鼓励企业参与产品标准化制定。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内标准化组织,了解行业最前沿的发展动态、发展趋势、工艺流程、技术装备。支持我市27家产业联盟加强与行业标准化组织联系对接,积极参与产品标准化制定,对于牵头制定产品标准化的企业,建议政府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四是企业家要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激励约束机制,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加大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再融资工作力度和政策支持。

(四)树立新理念,提高政府职能部门服务水平。相关职能部门要对标无锡、宁波、佛山等先进城市发展理念、思路、体制机制,学习先进、对标发展,转变思想观念,打破思维定势,弱化分钱意识、强化理事意识,弱化管理意识、强化服务意识,弱化领导意识、强化引导意识,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一是提高相关职能部门干部队伍业务水平。按照“忠诚干净、认真专业、

担当作为”的总体要求，强化担当作为、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意识，选拔使用学过、干过或管过相关业务的领导干部，提高相关部门的专业化服务水平。举办全市青年干部经济管理培训班，提高经济管理干部综合素质，为技改和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干部人才支撑。二是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要进一步梳理完善现有技术改造的支持政策，切实做好《关于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关于加快实施新一轮高水平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适当拓展技术改造政策的使用范围，让技术改造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三是对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要实行一对一服务。全程跟踪项目进展，解决好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让企业把主要精力用在项目建设和企业管理上，减少行政干预，以高效服务和最优环境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四是为企业技术改造提供精准转调方案。按行业类别、细分产业对规模以上企业逐个诊断会诊，一企一策，帮助企业量身定制个性化技术改造方案，让企业自主选择技改的方向路径，减少技改投资的盲目性、不确定性，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后劲。

（五）运用新方式，保证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要进一步改进财政资金支持企业发展的方式方法，整合力量、支持重点，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一是调

整财政资金的补贴结构和方式。建议取消部分专项奖补资金，把工业方面分散的多项奖补资金整合使用，集中力量办大事，集中支持优势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技术服务能力。二是加快推进我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运作。建立市场化、专业化的投融资平台，以政府引导基金带动信贷资金、社会资金、民间资本的投入，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实现财政资金保值增值和滚动发展，更有效地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优势产业发展。三是成立运作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借鉴济南、潍坊等市的做法，尽快成立该基金，建立专业化团队，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支持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市重大项目、新兴产业发展。四是积极稳妥发展各类产业基金公司。鼓励淄博新区、高新区和经开区引进一批金融控股公司、产业基金公司，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成立和参与组建各类产业基金公司，创新金融服务模式，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金融支持。

（六）展现新作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步伐。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要扎实做好“高新轻绿”四篇文章，推动新材料、智能装备、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发展。一是谋划好新旧动能转换的重大项目建设。紧

密对接省“十强”产业，立足我市新兴产业发展，开展好四大招引工程。聘请专家团队，提前谋划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引领带动我市新旧动能转换。二是大力推动发展生态绿色化。推进传统产业绿色技术改造，加快钢铁、火电、冶金等重点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优胜劣汰，努力为新动能腾出更大发展空间。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加快建陶、耐材、日用玻璃等专业园区绿色集聚发展。三是坚定不移抓好专业化经济园区发展。以我市优势产业和重点产业为依托，做好顶层设计，规划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精密制造产业园区、机器人产业园区等，一个园区重点打造一至两个主导产业，以专业化园区引领新兴产业加快聚集发展。

（七）打造新环境，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环境是一个地区综合竞争力的体现。一是优化行政服务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一次办好”改革，切实建立“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服务机制，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解决好环保、安全执法过程中“一刀切”的问题，执法人员要持证上岗、专业执法，做到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好企业的合法权益。二是优化社会事业环境。努力营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对淄博有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家要给荣誉、给地位、给待遇，真正树立起“尊贤尚才”的

关于推进全市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调研报告

根据市政协 2018 年度协商计划安排，市政协于今年 7 月至 9 月，组织部分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联合民盟淄博市委，对我市部分区县和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并组织召开市政协推进全市“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专题协商座谈会。现将专题协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化工产业发展基本情况

石化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产业关联度高、产品覆盖面广，对稳定经济增长、改善人民生活、保障国防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化工产业是我市工业第一支柱产业，现已涵盖石油化工、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化工新材料、涂料及染料、农药、医药中间体、化学助剂、催化剂等十几个领域，产品上万种，从业人员十余万人，已形成上下游一体、门类品种较为齐全、产业链

较完整的产业体系。我市化工产业经济总量和经济效益保持全省前列，成为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基地，至 2018 年上半年，规模以上化工企业 599 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25.58 亿元，利润 121.27 亿元。均占全市工业的 40% 左右。

近年来，面对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新形势和复杂的经济形势，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全市各级各相关部门积极作为，化工行业主动适应，不断推进行业精准转调，努力增强企业及产业竞争力。

（一）加大力度，着力改善化工产业发展环境。成立了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聘请国内外一流专家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定出台《淄博市化工行业精准转调实施方案》、《淄博市高端石化产业

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实施方案》等一系列相关政策。建立全市化工企业信息管理平台，组织开展“学台塑、学杜邦、学万华”活动，与台塑进行对标对接，推进智慧工厂建设。制定《淄博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月度考核排名办法》，对区县工作推进情况每月一次考核、每月一次排名。

（二）以“升级进优”和“三个一批”促进化工行业减量提质。2017 年以来，按照省化工生产企业评级评价要求，组织对全市 769 家化工企业进行评级评价，其中“优”评 109 家、“中”评 493 家、“差”评 156 家，另有 11 家新建在建企业。根据结果，初步确定了发展壮大、改造提升、关闭淘汰“三个一批”名单。

（三）做好园区申报认定工作，高标准搭建产业平台。按照全省化工园区重新认定标准进行

鲜明导向。三是优化人才环境。继续把人才政策 23 条落到实处，借鉴深圳做法，对高端人才、紧缺人才实行“秒批”，建立领导联系专家制度，设身处地为高层次人才服好务，在住房、教育、医疗方面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同时建议本地的高端人才也享受同等待遇，对央企、省属驻地企业一视同仁。四是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严厉打击逃废银行债务不良行为，推进全市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进一步深化政银企合作，完善和建立

市金融服务中心，引导金融部门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提振企业家发展信心。

牵头部门：市政协经济科技委员会

主要协商部门：原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原各行业协会

申报，目前，齐鲁化学工业区、桓台马桥化工产业园，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等三个化工园区已被省政府认定公布。张店化工产业园、高青化工产业园、沂源化工产业园等园区已公示。同时，做好园区顶层设计、考核管理及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建立智慧管理平台，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建设。

（四）初步形成优势明显的产业、产品结构。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基础化学材料、合成材料、专用化学品、肥料、农药已经成为产业发展的主体，石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成为主要的三大子产业。

产业链经济初具规模。初步形成了以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为依托，东岳集团为龙头的氟硅材料产业链；以齐鲁化学工业区为依托，齐翔腾达、齐旺达为龙头的碳四综合利用产业链；以张店东部化工区为依托，蓝星东大、一诺威为龙头的聚氨酯产业链；以宏信化工、蓝帆集团为龙头的新型化工助剂产业链；以齐鲁科力、中石化催化剂公司为龙头的催化剂产业链。

涌现出一批优势拳头产品和带动能力强、支撑作用大的骨干优势企业。主要产品中，部分化工产品产能位居全国乃至世界前列，环氧氯丙烷、己内酰胺、合成树脂等 30 多个产品产能列全国前三位。其中，东岳集团绿色制冷剂产能全球第一、聚四氟乙

烯产能全国第一，聚全氟乙丙烯、聚偏氟乙烯获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齐翔腾达甲乙酮产能全球第一；海力化工环氧氯丙烷产能为亚洲第一，己二酸产能全国第二；蓝帆集团增塑剂产能全国第一。主要企业中，至 2018 年上半年，齐鲁石化、金诚石化、汇丰石化、东岳集团、清源集团、海力化工等 6 家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1200 亿元。10 家企业成功列入中国化工企业 500 强。企业 5 件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16 件商标被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8 个产品获山东省名牌，东岳高分子获得省长质量奖，15 家企业获得市长质量奖。

今年上半年，全市化工行业呈现出生产总体平稳，供需基本平衡，效益回暖，炼油企业表现抢眼，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重点企业带动效应明显，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增速明显的特点。前 20 家重点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占化工行业的比重分别是 70%、62%。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看，我市的化工产业仍是工业生产的龙头行业，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着积极推动作用。然而，随着形势发展，化工产业面临的困难与问题也日益显现。

（一）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产能过剩，同质化较为严重。我市化工行业总体上仍以炼油和基础化工原料为主，严格来说是一

个化工原料大市，其中，大多数精细化工企业的产品涵盖了基础化工原料和精细化工产品，剔除相关基础化工原料产品因素，我市精细化工水平仅为 35%，低于美欧日 70 - 80% 的水平，低于国家 40% 和上海、南京等化工区 65% 以上水平。化工原料大多数外供，本地利用不足、产业链条短，产业结构不合理的问题较为突出。同时，产品大多数处于产业链的中低端，价格较低。企业所上项目质量不高且一味追求规模，低水平重复建设，导致产品同质化较严重，高端产品比重低。而且发展方式粗放，进一步制约了产业竞争力的提升。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问题明显。

（二）产业布局散乱问题突出，园区建设及管理不到位。由于历史原因，大量化工企业没有进入专业园区，布局散乱。部分企业缺少土地、规划、消防等手续。2017 年 6 月底，省、市启动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以后，部分企业面临搬迁或关停，对行业经济运行指标有所影响。目前，全市参评的 769 家化工企业中，迁入 6 家化工园区企业 228 家，而在园区外目前列为重点监控点上报的重点化工企业 20 家。大部分企业不能进入园区发展，预计受影响企业 200 家左右，势必使我市化工产业发展受到限制。

园区建设不能满足企业多元化要求。突出表现为园区规划落

实不力,一些园区没有按照原有规划建设。部分园区专业化程度不高,没有按照产业链条进行布局,不在链条内运行,园区内也存在散乱、不关联问题。服务项目不全面,管线、布局等基础设施配套达不到专业化工园区的要求,为企业运行增加了成本。6个园区中,能达到企业发展需求的园区要素普遍不全面。管理人员不专业,在6个化工园区中,在编管理人员84人,目前,专业管理人员24人,有化工行业背景的人员11人。存在专业人员不到位、权利不到位、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三)面对环保压力,化工企业发展要素保障压力不断增大。受环保、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工作力度逐渐加大的影响,行业面临的安全生产、环保和节能减排标准日益提高。从我市的环境容量空间看,土地、环境、能源容量指标要素受限,短时间内无法有效解决。从已经审批和正在审批的6个园区看,园区发展的空间严重不足。目前、齐鲁化工区、马桥化工集中区、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等较大园区入驻企业已经基本饱和,剩余开发的土地不到6000亩。齐鲁化工区部分区域处在大武水源头上,下一步发展空间十分有限,造成企业搬无所搬的尴尬境地。

行业投资增速减缓。根据要求,新上化工项目原则上要求进入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我市

目前仅公布3个园区,且投资要求、进入门槛不断提高,原则上不再核准或备案固定资产额投资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新建、扩建危化品项目,行业投资增速正逐渐减缓,进入低速平稳增长的阶段。同时,园区内投资强度、单位土地产值处于较低水平,与南方化工集中区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全市缺乏有效的吸引专业人才、高端人才政策,行业高端人才紧缺,同时,留不住人才的问题比较突出,许多企业普遍缺乏高端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人才匮乏和用工短缺并存,由于普通工人对工作待遇和环境等方面要求日益提高,使企业不同程度存在招工难和用工荒。专业技术工人稳定性差,有的企业专业技术工人的年流失率达到20%。

(四)自主创新能力差且缺乏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能力。我市化工行业总体上技术含量偏低,企业在研发上的投入远不能与国内外化工大企业相比,企业自主创新机制尚未形成,多数企业特别是众多的中小型企业研发力量薄弱,行业技术创新能力、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能力亟待增强。装备现代化程度不高,产品科技含量较低,尤其缺少自主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研发中心、测试中心建设滞后,很多企业处于无自主品牌,无研发中心,无专利产品的“三无”状态,

抗风险的能力很弱,尤其是中小微企业面临的困难更多。

三、意见建议

(一)清醒认识、科学引导化工产业发展。要清醒认识我市作为2+26通道城市,化工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土地少,资源少,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等诸多问题成为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建议市委、市政府坚定不移地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坚持从淄博实际出发,正视资源环境承载压力,以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为导向,从长远布局着眼,坚持走高端化、精细化、绿色化、集聚化、循环化发展道路,坚持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生态环保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建设产业布局合理、技术管理先进、比较优势明显的现代化工产业基地。要按照化工产业发展背景和各项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高端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提升高端化工增长速度、占比比例,重点在开发高精尖产品、拉长产业链、完善化工产业体系上加快发展步伐。对标上海、浙江、南京、烟台等先进省市,认识在发展理念、技术、管理上的差距、找出短板,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措施。

(二)坚持高端、精细、创新、拉长产业链的产业发展方向。要根据形势变化,坚定不移走高端发展的路子。针对我市具有优势的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和高端炼化三大产业板块,以齐鲁石化、

东岳集团、金诚石化等骨干企业为主体，进一步巩固产业发展优势，坚持高端引领，不断提升产品保持全国前列地位。坚持集约化发展。针对化工产业发展呈现的大型化、基地化和一体化、化工园区成为产业发展主要模式的大趋势，要根据产业集群发展要求，按照产业类别划分产业区划，科学规划产业发展方向。鼓励化工产业加大兼并重组力度，在集约发展中增强实力。坚持精细发展。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把主业做深、做透，实现管理、设计、技术、装备、工艺的升级，产品性能和功能的不断升级和再开发。尤其是针对我市化工高端优势项目，要进一步精细化延伸发展，占领行业高地。坚持围绕产业链整合企业发展。通过产业链相同类型企业的整合，提高集中度，增强市场势力和市场控制力；通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一体化延伸发展，实现利润最大化；通过产业相关企业整合并购，以龙头企业为主导，实现产业链战略同盟，推动联合发展。建议围绕我市化工三大产业板块、骨干龙头企业、行业领先企业、专业配套服务企业，分别建立产业板块集群、骨干企业集群、行业领先企业集群和专业配套服务企业集群，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给予最大政策支持，使其效益成倍增长。

（三）坚持专业规范、要素齐全、资源共享的化工园区建设

方向。要充分发挥我市重新申报认定的几个化工园区服务企业发展的重要平台作用。首先要树立循环经济和绿色发展理念，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提升现有入园标准，严格把握入园条件，让真正有发展潜力，资源节约、生产清洁、产品高端的绿色化工企业进入园区。对那些技术落后、环保不达标、扭亏无望的企业要逐出园区，为优势企业发展腾出发展空间，为吸引优质企业落户淄博腾出发展空间。要突出对确定有发展前景，项目、产品处在上升期，但目前尚未形成规模的部分中小化工企业，本着长远发展的眼光，在企业发展期帮助解决目前困难，进行有效扶持。例如，我市有20家左右的企业上年度利税在2千万到5千万之间，这些企业产品非常有特色、市场占有率较高、企业质量效益良好，但不能进入认定园区也达不到监控点认定标准，如不能给予重点扶持使其发展壮大将非常可惜。二是要按照化工园区“产品项目一体化，公用辅助一体化，物流运输一体化，环境保护一体化，管理服务一体化”的建设要求，进一步完善园区功能，围绕产业链条，完善道路、管网、热电、环保、消防、工业气体等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的建设，抓好集中供热、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建设物料输送主管廊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为进区企业提供经济、更安全、更可靠、

更灵活、更具有竞争力的公用工程产品及服务，着力实现投资的集约化和效能的最大化。三是要统筹各化工园区发展定位，加快完善产业链，突出集聚发展，实现产业布局方式的转型升级，建议以化工产业园区为载体建成一批各具产业特色的产业集群，重点发展关联度大、产业链长、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高、带动性强的项目。针对目前形势，应集中围绕高端化工、精细化工发展进行重新布局。如我市确定的氟硅产业链、聚酰胺产业链、聚氨酯产业链、芳烃产业链、碳四产业链、碳五碳九产业链、催化剂产业链、化工助剂产业链、丙烯酸深加工产业链、高端钛白粉产业链等十大创新产业链，在园区建设中要集中园区资源，重点发展。四是坚持专业化管理。化工园区行业集中度高、专业性强，需要专业化人员进行管理，建议围绕园区领导班子和管理团队建设，有针对性地招聘专业人才，把真正懂专业、会管理的人才放在第一线，用明白人做明白事，充分做到人尽其才。

（四）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加快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一是建立长远机制，持续加强与齐鲁石化公司等大型央企的合作。我市化工产业的兴盛与加快转型升级，与齐鲁石化等大型央企密切相关。必须强化合作共识，依托大企业的人才、技术、资源优势，发挥地方企业机制灵活的特点，

实现强强联手，推动产业向规模化发展。建议借鉴东营市“油地共建、协同发展”的经验作法，由市主要领导牵头，坚持高位推动，建立组织机构，完善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在互利共赢、重点产业、混合经济、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全面加强合作共建，实现优化对接。二是积极做好企业转型升级的引导和服务工作，尤其是专业化服务、点对点服务。坚持以创新驱动引领转型升级，加强创新体系建设，建议突出加大政府奖励措施，把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作为关键环节，以高奖励支持企业科技研发。进一步解放思想，修改完善我市引进各类创新型人才和创新团队的优惠奖励政策，并切实加以落实，解决好吸引住人才、留得住人才、切实发挥好人才作用的问题。要针对企业研发项目，切实加大创新投入，全面推进技术、产品、品牌、管理、营销手段、商业模式和成本管控模式创新，走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发展道路。要集中力量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推进产学研合作，着力攻克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提升企业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整合能力。要以企业为主体、以技术为纽带、以技术集成为目标，组建技术联盟，搭建行业技术服务平台，促进企业间技术交流。要引导企业在经费管理、股权激励、分红奖励方面进行配套改革，

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配置，提升产业集中度和绿色发展水平。

（五）坚持重大龙头项目带动为核心，引领行业整体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项目是发展的重要支撑。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既要加快实施重大项目，又要积极实施短平快、专特新项目；既要注重高端产业项目建设，又要注重传统产业技术升级；既要重视龙头项目建设，又要重视扩链强链型项目建设。其中，扩链强链型项目对我市当前发展最具积极意义。我市化工产业“低端产品拥挤，高端产品缺乏”的结构性矛盾也很突出，成品油、基础化学品过剩，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缺乏状况改善不明显。面对资源环境约束加剧、要素成本上升、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的挑战，面对产业仍处于国际分工和产业链中低端环节的现状，补链扩链强链就显得至关重要。建议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重点抓好关键节点补链、扩链、强链，实施定向专题招商，围绕现有项目的上下游、左右链、高低端发展配套项目，突出引进领军企业、重大项目，加大对产业链节点项目的招引力度，辐射产业链整体，切实解决我市各类树脂、合成橡胶、聚乙烯系列产品、化学原料药等产品产业链条短，原料大多数外供，本地利用不足的问题，促进产业的集约集群集聚、高端高质高效发展。

（六）强化政策引导、要素支持，整合各方资源，形成支持合力。建议加快政府服务体系建设，围绕要素支持，政府要多出面、多协调，积极争取政策支持，进一步改善对企业的服务。一是切实加强行业组织的专业化引导。要以企业为主体，建立联合机制，在化工行业内部建立相应的市场管理运营机制，建议学习广东佛山“众陶联”的模式，由相关龙头企业或市行业协会牵头，把相关企业有机联合成一个整体，完善产业链，共同打造淄博化工产业生产、研发和销售等业务的联合体，形成拥有知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集团优势，增强应对市场变化、适应行业发展能力。二是持续加强与全国著名院校、山东理工大学等大专院校的合作。要积极加强与山东理工大学等大专院校的合作，针对化工企业本身在引进高端人才时面临的问题，建议通过“校城融合”项目的深入开展，把企业急需的各类人才或团队，先期引进学校，在企业转型升级过程中为企业进行专项服务。针对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因员工专业能力不足影响企业产品质量和产量、造成安全隐患等问题，建议通过与高等院校的订单式培养、合作培养等模式，切实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技能，助力化工行业的转型升级。三是改进政策服务。建议以普遍化政策为基础，

关于全市小微企业集约集聚 集群发展情况的报告

根据市政协 2018 年协商工作计划安排，今年 9 至 11 月份，市政协研究室会同九三学社淄博市委、市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展了全市“小微企业集约集聚集群发展”专题协商活动。调研组实地走访 80 余家小微企业及 14 个园区，召开各级各类座谈会 10 个，并赴浙江台州、温州等五市进行了考察学习，重点了解了我市生产型小微企业集约集聚集群发展的基本情况，分析了存在问题，提出了促进我市生产型小微企业集约集聚集群发展的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按照“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的工作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小微企业集约集聚集群发展为核心，主动作为，全力促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据市中小企业局提供的数字（下同）：截至今年 11 月底，全市中小微企业近 8 万家，约占到全市企业总数的 98%；从业人员达到 148 万人，贡献了全市 90% 的就业岗位，在吸纳就业、改善民生、活跃市场经济、促进社会稳定等方

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是小微企业集群化发展趋势显著。我市大部分小微企业依托老工业城市产业基础形成了门类丰富、特色显著的小微企业产业集群，目前，全市小微企业产业集群共 42 个，其中：张店的电子信息，淄川的建筑陶瓷、机械制造、耐火材料，博山的机电泵业、新材料，周村的纺织丝绸、沙发家具、电热锅，临淄的石油炼化、精细化工、塑料加工，桓台的汽车配件，高青的渔具等产业发展迅速，产业链逐步延伸，集群发展效应明显；沂源医药、临淄特种纸、桓台氟硅新材料等产业特色鲜明、比较优势突出，国内市场份额均占到同行业的 30% 以上。

二是园区已成为小微企业集约集聚集群的主要载体。全市以小微企业为主体的产业园区共 57 个；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 49 个，其中省级 22 个，国家级 1 个。部分区县也有了明确的园区规划，如周村区规划形成了“1+3+N”园区发展总体布局，张店区实行“一区三园”管理模式，博山区构建形成了“一区三镇四园”发展模式等，通过规划建设小微企业集聚区带动，区域经济活力显

著提升，为全市小微企业特色化、集群化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是不断完善的服务体系成为小微企业集约集聚集群发展的保障。据不完全统计，全市为集聚区内小微企业提供产品研发、检验检测、新产品推广等服务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发展到 180 余个，其中，全市小微企业集聚区科技、研发平台达 46 个，为企业

实行有重点的、差别化的政策，着力扶持一些重点企业、优势产品，使新的增长点尽快成长起来。四是加强信息和技术服务。中小企业一般不具备建立独立的

技术和信息开发中心的能力，建议政府建立一些具有公共服务功能的技术和信息机构，为他们提供急需的产品设计、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

牵头部门：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配合单位：民盟淄博市委

主要协商部门：原市经信委、原市环保局、原市化工行业协会

发展提供相对配套的服务体系。许多区县围绕产业集聚重点强化平台建设,临淄区构筑起以融资、咨询、物流、培训、创新等五大服务平台为核心的多层次、社会化服务体系。淄川区建立了国家级和省级陶瓷行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物流信息智能化平台等,累计为600余家小微企业提供检验、检测、实验等公共技术服务。

四是创新型小微企业逐步成为主体和骨干。目前,全市拥有省级隐形冠军企业44家,瞪羚企业6家。企业方面,如张店卓创资讯有限公司、山东天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康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企业,都拥有一批业内领先的产品和技术专利,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园区方面,如淄川建陶产业创新示范园以海尔COSMO-Plat工业互联网平台为载体,帮助园内小微企业打造“自动化、品质化、数字化、智能化、节能化、精益化”于一体的COSMO标杆互联工厂,有力推动了企业技术创新和品质提升。

五是小微企业发展意愿强烈。在调研座谈中,调研组感受到小微企业主们想发展、求发展的强烈意愿,他们表示,尽管小微企业易受外部环境和政策变化影响,面临经济下行、国际贸易摩擦、竞争激烈、环保风暴等大环境的变化和挑战,但对未来发展前景都抱有积极乐观的态度,把企业做大做强,承担更多社会

责任的愿望强烈,盼望政府能给予更多的重视和扶持。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发展小微企业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我市作为以国有、大型企业建市、立市的老工业城市,部分部门单位存在重大轻小、重公轻私的观念,对小微企业在解决就业、改善民生、促进稳定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认识不到位,未能将小微企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大型、国有、外资企业等同等对待。虽然2011年6月国家发布了涉及企业营业收入、用工人数和资产规模等指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但这些指标分属的统计、税务、工商、人社等部门各有自己的认定标准,有关职能部门也只是用“中小企业”的大口径来分析研判、跟踪指导全市小微企业发展。小微企业群体不同程度存在的用地难、用工难、融资难的问题,以及在信息沟通、社保征收、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共性问题尚未得到相关部门的充分重视和关注,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小微企业孵化、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免税政策未能得到有效落实,对小微企业“玻璃门”“旋转门”等现象依然普遍。

二是各类小微企业产业园建设运营水平不一。在调研组实地调查的14个小微企业园区中,仅周村区在建的智慧厨电产业园、连城周村智造小镇规划了职工公寓、综合服务平台、产业服

务平台等配套设施;多数园区只简单提供场地和基础性管理和服务,个别小微企业园区还处在“圈地”模式的初级层次。园区在招商引资中重数量轻质量、重外资轻内资、意向多落地少、力度小见效慢,运营方式和模式相对传统和保守,企业进园成本高,削弱了企业的积极性。反映出我们在园区建设和运营的理念、模式及发展潜力和空间方面与南方先行地区的差距。

三是小微企业配套协作水平低。调研发现,我市小微企业长期处于无序发展状态,布局“小、散、低”的特点突出。园区内的小微企业大多通过政府引导入园,只是同类企业的简单扎堆,缺乏明确的地方标准,协作配套机制不健全,恶性竞争时有发生,内耗严重。如周村区电热锅企业多达700余家,100元的电热锅,有的企业70元就可以做,而占原材料成本近50%的锅体材料不锈钢却要从区外采购,与本区的不锈钢产业园区未能形成产业互补。山东创尔沃热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淄博热泵产业领军企业,在南方有近几百家零配件配套企业,而在市内配套企业仅以个位数计,未能形成本土产业配套和产业链,提高了企业成本,削弱了其产业领军企业的带动作用。

四是营商环境不够优化。政策方面,我市出台的《淄博市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

升”战略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在实施过程中企业反映“政策非常好、落地非常慢”。如我市三类医疗器械企业“隐形冠军”淄博康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因规模小未能列入我市医疗器械联盟之列，无法与广州、深圳等地同类企业一样享受临床费补贴，影响了企业市场竞争力。企业反映，人才新政23条中的“全职引入市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选的给予企业负责人最高10万元支持”、“新引进的全职博士研究生给予安家补贴20万”等政策对于小微企业来说门槛较高，难以享受到政策优惠。服务方面，部门执法过程不规范、随意性大，部门间的执法行动缺乏沟通协调机制，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干预和影响。多家企业反映，部门执法频次较大，在环保集中行动过程中，有的企业一周内接待环保、安监、税务、驻地镇办等部门单位检查多达7次，且多要求签字留痕，占用企业大量精力，无暇顾及正常生产。

五是小微企业自身竞争力不强。用工方面，小微企业在福利待遇、就业环境、发展预期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对普通工人和技术人才都难以形成吸引力，企业用工难、引才难等问题突出。临淄区某化工企业高薪引进一支高层次人才团队，因工作生活环境、研发条件等与一二线城市的差距，最终合作未能成功。融资方

面，小微企业具有较高的倒闭和歇业率，且不具备金融机构贷款“不动产抵押”条件，信用等级普遍在A以下，导致银行开展小微企业信贷活动成本高，如企业贷款基本是执行基准利率上浮30%的上限规定，个别甚至上浮100%或附带其他隐性条件。创新方面，小微企业普遍受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的制约，生产管理水平较低，创新能力有限。

三、意见建议

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学习借鉴浙江省温州、台州、金华等市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提出意见建议如下。

（一）高度重视，做好小微企业发展规划和指导。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要将小微企业作为重要的经济主体，把促进小微企业集约集聚集群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政策引导、行政服务、要素保障等方面与规上企业同等对待。建议研究出台小微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包括税收、吸纳就业、社会保障等指标在内的小微企业考核评价体系，引导企业转变过去过多依靠政策红利实现发展的观念，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多渠道探索设立小微企业发展专项基金、担保基金、应急转贷资金等，建立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数据库，逐步形成统筹推进小微企业发展长效机制。各级政府要协调统计、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尽快建

立起统一共享的小微企业统计口径和统计系统，加强对小微企业发展情况的分析研判，及时解决小微企业发展中的共性问题，及时研究出台针对小微企业的激励扶持政策，助推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提质增效。

（二）创新模式，高标准建设现代化小微企业园区。一是政府主导开发模式。对市内“僵尸”企业用地、闲置及低效用地等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实现集中连片，建设小微企业园区。二是工业地产联建开发模式。一方面引导行业内龙头企业联合或单独投资建设产业园区，吸引和带动产业链相关的上下游小微企业入住发展；另一方面可引进工业地产开发商，以商业地产模式运营建设小微企业园区。三是村组织自主开发模式。鼓励引导有条件的村级组织积极整合村集体建设用地，探索开展村村联建、村企联建，出租建设小微企业园区，增加村集体收入，促进乡村振兴。四是“园中园”模式。立足我市现有产业园区，按照产业配套原则，在园区内布局小微企业园。

（三）管服一体，激发园区发展活力。一是实施专业化运作。成立专业的小微企业园管理机构，明确园区功能定位、园区准入门槛和主导产业企业比例；对符合入园要求的小微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免入园费用，降低企业成本。实行以“亩均论英雄”，明确企业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

关于推进全市“气代煤电代煤” 工程建设的协商报告

为推进全市“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建设，更好地促进生态改善、惠及群众生活，市政协将推进全市“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建设作为2018年对口协商的一项重要内容。现将对口调研协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气代煤电代煤”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单位能耗排放等考核指标，对园内小微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末位淘汰，倒逼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二是强化全要素保障。建立园区小微企业服务中心，为职工在住宿餐饮、休闲娱乐、消费服务等方面提供便利。将行政审批服务延伸至园区，快速受理并进入审批流程，实现“企业办事不出园”。三是开展特色服务。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善园区财务审计、法律咨询、权益维护等各类服务功能，为小微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普惠服务。加大融资服务创新力度，探索建立小微企业征信体系及信用评价系统，尝试园区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模式，为园区企业解决融资瓶颈。参考“飞地经济”模式，依托市驻京、驻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启动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进行了安排部署，各级各部门迅速落实，超额完成了省定任务，全市11.3万用户进行了改造（其中气代煤8.3万户、电代煤3万户），超任务量226%，位列全省第一。全省“气代煤电代煤”工作推进现场会在我市召

开，在全省推广我市的做法。沪、驻港等办事机构，在北上广深等一二线城市建立“飞地人才”工作机构，借脑研发、柔性用才，服务园区企业发展。继续开展十万企业厂长（经理）培训活动，组织企业经营者到先进地区及高校学习培训，倡导企业树立协作意识，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四）主动作为，着力优化小微企业营商环境。一是严格落实“一次办好”各项要求。在收费审批、执法检查、政策服务等方面，坚持做到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一视同仁。二是抓好政策落实和兑现。相关职能部门和金融单位对涉及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要及时研究出台落地措施，着力解决缺配套、门槛高、透明度不高的问题。对新出台的税收、

开，在全省推广我市的做法。

（一）措施有力，推进迅速。在全省率先出台了《淄博市冬季清洁供暖“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实施方案》，市、区县两级成立了工程指挥部，协调组织各部门、区县、镇办、村居、燃气企业、供电公司、采暖设备供应商等共计2万余人投入工程建设。建立

科技创新、技改等方面政策，要加强政策宣传与解读，不断扩大政策知晓率，确保政策用好、用活、用充分。三是加强企业间沟通交流。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作用，建立起政府部门与企业间的沟通桥梁，传递企业声音，宣传政策措施，实现政企良好互动。鼓励引导企业间建立商会或协会，制定地方行业标准，推动企业相互参股、入股，抱团发展。四是切实抓好效能监察。加强对职能部门行政行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提高服务效能。

牵头部门：市政协研究室

配合单位：九三学社淄博市委

主要协商部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原市经信委、市中小企业局、原各行业协会

了市级领导包区县、区县领导包镇办、镇办干部包村居、村居干部包片的分包责任制，实行清单制、台账式管理。各区县与辖区内燃气企业、供电公司签订了目标责任书，积极筹措资金，提前采购工程材料，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加班加点，保证管道、线路及时入户。

（二）运作规范，质量监管到位。制定《淄博市燃气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印发工程安全管理、工程技术标准等20余项，明确工程各项环节要求。强化设备招投标，严格按技术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安装，全程实施监管。开展了气代煤工程百日安全及优质服务活动，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应急体系建设、用户服务等情况进行自查自改。成立4个督导组、6个工程质量安全检查组驻扎在区县，每天进行不间断检查。聘请省市专家、委托第三方安全机构严格工程竣工验收。

（三）加强安全宣传培训，完善应急处置措施。市、区县组织开展了气代煤工程专项安全巡查，切实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村居设置宣传专栏，共印发安全明白纸12万余张，安全用气手册11万余册，安全用气用电提示即时贴13万余份。镇办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每个村居确定1至2名村居安全员。分批对715名村居安全员进行安全培训，颁发“上岗证”。组织各燃气公司制

定完善专项应急预案，按照用户规模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抢险队伍。

（四）分步实施，统筹协调到位。本着“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市、区县指挥部组织对用户房屋情况逐一进行入户排查，针对每一户制定方案和施工。工程实施过程中，市指挥部召开调度会、工作部署会等20余次，及时协调解决问题。针对燃气壁挂炉和电采暖设备供应空前紧张的情况，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提前进行设备招投标，组织提早订货，市指挥部对各区县订购安装情况进行日调度。简化工程办理程序，建立了审批绿色通道。市、区县适时启动财政预算追加程序，研究制定了补贴管理办法。公开补贴资金信息，分批向区县拨付了共计2.81亿元补贴资金（其中中央资金4000万元、省级资金1亿元、市级资金1.41亿元）。市指挥部对工程进展情况进行日调度、周通报，每月通报排名，对问题突出的限期整改落实，保证工程进度。

（五）全覆盖检查督查，确保任务落实。组织各区县抽调近200人成立9个检查组，采取区县自查、互查和市级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不漏一村、不漏一户”的检查标准，核实任务完成情况。各区县工作台帐由区县党委、政府核查确认，经市指挥部汇总统计，全市共计完成11.3万户，问题整改率100%。春节

期间，组织各区县开展了“访民问暖”检查活动。11个区县累计自查486个村居，入户检查67085户。市指挥部成立9个督查组开展了包区县督查，共抽查116个村居，累计入户检查2067户。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市指挥部组织区县进行了逐项整改。环保部2个检查组不间断地对实施工程的76个镇办、546个村居进行全覆盖督查巡查，对我市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六）多措并举，确保燃气供应。一是加强天然气稳定供应。针对冬季天然气供应紧张局面，市政府及时印发《关于做好冬季天然气稳定供应的紧急通知》，成立了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天然气保供领导小组，各区县也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出台了《淄博市冬季天然气保供方案暨应急预案》。各级积极争取供气量，高价采购液化天然气（LNG）约2万余吨补充进管网，保障稳定供应。同时按照“先生活、后生产；保重点、压一般”的原则，优先保障居民需求。二是切实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编制了《淄博市天然气储气调峰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18-2020）》，统筹做好天然气储气调峰。将冬季供暖工作纳入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应急机制。建成并投入运行液化天然气（LNG）储气调峰站5座，总储气能力约720万立方米。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由于时间紧、任务重、

施工单位多，施工队伍水平参差不齐，在工程建设和使用过程中暴露出了一些安全问题。比如因为农村房屋建设的特殊性，村内燃气管道大部分采用架空铺设，部分暴露在道路两侧使用支架支撑，给道路交通造成了一定障碍，容易造成车辆刮碰或人为损坏；有的电力、燃气管线交叉且间距低于安全距离要求；有的家庭采暖设备安装位置不够合理；有的家庭老年人单独生活，普遍缺乏安全用气经验，对安全常识缺乏了解，使用过程中暴露出的安全隐患较多等。

二是农村“气代煤电代煤”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的标准规范不足，实际操作过程中难以把握。在农村地区特别是平房铺设燃气管道、实施气代煤工程，属于新生事物，目前国家、省尚未出台关于农村建设天然气工程的标准规范，实际施工过程中主要参照执行城镇燃气技术规范。由于农村情况比较复杂，平原、山区条件各不相同，农村房屋与城市房屋存在较大差距等原因，单靠城镇燃气的标准规范难以适应农村燃气工程建设、运行，特别是安全管理问题。各级供电公司按照电代煤工程要求完成了户表及以上配套电网设施改造，但户表后电力线路改造及电采暖设备的安装目前国家、省还没有出台相应的技术规范，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过程中标准不明确。且户表后电力线路改造、电采暖设备安装

和后续安全监管工作无法落实，给电代煤工程的持续推进造成了不利影响。同时，在电代煤改造中安装的变压器等设施，在冬季采暖期结束后，大部分处于闲置状态，造成资源浪费。

三是燃气设备厂家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与燃气企业沟通协调不够。比如户内燃气管道末端与燃气壁挂炉设计安装位置不一致，导致在燃气壁挂炉安装调试过程中施工难度大、进度慢、投资高，拖延了工程整体进度。

四是冬季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单位持续压减供气量，导致天然气供应存在缺口。随着绿动力提升工程、环保攻坚行动和“气代煤电代煤”工程深入开展，我市天然气用量大幅度增加，2017年全年用气量达15.9亿立方米，同比增长约62%，上游公司冬季压减供气量，用气保障任务艰巨。我市燃气企业高价购进液化天然气（LNG）作为应急气源，最高进气价格高达8.4元/立方米，但是居民用户销售价格为2.7元/立方米，出现购销倒挂现象。

五是财政补贴压力较大。2017年市、区县财政补贴共计约6.56亿元，今后还需持续补贴运行费用。在淄川区实施气代煤工程的淄博绿川燃气有限公司应享受补贴资金2200余万元，目前仅到位400余万元，其余尾款正在落实中。同时，“气代煤电代煤”三年工程结束后，国家的财政补贴政策能否延续，是工程建设完

成后大部分用户担心、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的问题。

六是在采暖方式的选择上较为单一。对利用能源的种类、气候特点、供暖对象的生活习惯等缺乏统筹考虑，只对燃气壁挂炉和电采暖设备进行了招标和推广，享受财政补贴。对综合利用各种清洁供暖方式（例如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水源热泵、工业余热等）研究不够，辅助性取暖材料利用不足，农村房屋保暖节能方面缺少研究和采取必要的措施。比如部分农村房屋建筑墙薄门大、跑风漏气、保暖性差，造成暖气资源的浪费。部分村居因为采取其他方式集体供暖，在“气代煤电代煤”改造过程中，没有给予相应的补贴。

七是少部分用户使用率还不是很高。以淄博绿川燃气有限公司为例，该公司2017年新安装气代煤7989户（均为居民自行申请安装），截止到3月20日用户启封使用6897户，启封使用率86.33%，仍有1092户用户未使用，大量采暖设备的空置造成资源浪费，增加了管网设施的安全隐患。电代煤用户多为居住偏远、经济条件相对较差的居民，普遍反映电代煤取暖成本高，先期垫付资金较多，补贴资金到位慢，经济上承受的压力比较大。

八是界定补贴范围还需要细化。比如，淄博绿川燃气有限公司在气代煤工程安装户数核对工作中，出现336户已经安装燃

气管道但是用户未安装燃气壁挂炉，有关镇办在提报气代煤补贴明细时未予提报。为满足气代煤工程取暖用气需求，绿川燃气公司开展了庭院管网改造、调压计量设备升级、燃气表更换及壁挂炉连接等投入，最终应享受的每户3000元的配套费补贴无法落实。部分村居用户房屋无独立厨房，有的属于暗厨房，通风条件不达标。有的属于出租房、闲置房、一户多房等情况。但是为了整建制完成任务，镇村两级要求燃气企业必须安装，导致工程建设成本大幅度增加，影响燃气企业的积极性，部分用户还存在重复享受气代煤补贴的情况。

三、意见建议

实施“气代煤电代煤”工程，是国家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大决策，是防治大气污染、改善居住环境的一项重大环保工程、民生工程。在这一工程建设上，市委、市政府政治站位高，表现出了很强的行动自觉，既保证了群众安全过冬，又保护了本地的大气环境。从群众的反映和实际效果来看，成绩是主要的，工作方向是对的。2017年的工程改造为3年工程任务的完成奠定了很好的工作基础。虽然超额完成了省里下达的指标任务，但今后两年的任务还很艰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还需要认真去研究解决。我们建议：

一是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回头看”活动。“气代煤电代煤”

工程管路长，设施复杂，既有地下管道，又有地上设施，涉及千家万户，关乎公共安全，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是一件长期性、日常性的事情，不能有丝毫的懈怠情绪和麻痹思想，不能出现丝毫的质量问题 and 安全隐患，必须警钟长鸣，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建议，首先，对已完工的工程和运行中的隐患要及时开展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到位，从源头上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其次，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居民用气、用电安全教育，普及到位，防止出现人为安全隐患。第三，要积极谋划长远，特别是在安全使用监管、管理队伍培训、设备维护维修等方面总结经验、创新工作，为保障“气代煤电代煤”工作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要制订完善的应急预案，提高突发应变能力，一旦有险情要能及时妥善地处置。牵头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气代煤电代煤”工程隐患排查治理“回头看”活动，对2017年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细致排查，综合评估，找出存在问题，按照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认真整改，为下一步工作推进提供可靠借鉴依据。

二是针对去年工程建设情况，对今后两年的工程建设进行科学论证，早规划、早部署、早施工。2017年的工程建设，各区县都是选择在经济条件和自然条件比较好，符合施工条件的地方率先实行，就整体工程建设来说，

工作的难度相对较小。随着工程进一步开展，任务会更加艰巨，问题也会更复杂，改造的限制条件也会更多。由于各区县的地理环境、经济条件、居民生活方式不尽相同，暴露出的问题和矛盾也不尽一致，这些问题和困难，在今后两年的工程实施中将会表现的更加突出。建议牵头部门要及早做好规划，动员方方面面的力量，搞好综合协调和工作调度，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避免去年出现的抢工期、抢材料、抢设备的问题。

三是利用多种取暖方式，满足人民群众实际需求。要利用一切先进技术和设备推动群众取暖方式改进。现在有些地区使用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光伏能源等新模式取代燃煤取暖，随着技术进步，可能还会出现更多的清洁能源供暖方式。随着新农村建设的推进，集中供暖也会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农村居民家中。因此，在工程改造过程中，一定要因地制宜、多种方式、精准推进，既要尊重群众意愿，又要符合客观要求。要综合规划，把“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当作一个系统工程稳步推进，把工程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村容村貌整治结合起来，与垃圾处理、秸秆处置结合起来，与危房改造工程结合起来，避免重复建设。要结合我市燃气和供暖专项规划，研究做好清洁供暖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思路，打破集中供暖

关于全市宗教工作法治化建设情况的协商报告

一、“全市宗教工作法治化建设”基本情况

我市五大宗教齐全，信教群众约19万人，约占全市总人口的4.5%。开放宗教活动场所224处，经民政部门登记的宗教团体33个，宗教教职人员443人。近年来，市、区县统战宗教部门深

化宣传教育、加强依法管理、增强执法力量、坚持问题导向，全市宗教工作迈上法治化、规范化轨道。

（一）组织健全，领导重视。在上级业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不断完善宗教工作四级网络四级责任制。各

区县党委、政府制定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做好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调整充实了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确定镇（街道办）民宗助理、村居民宗工作联络员；把宗教工作纳入镇（街道办）领导班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区域分割，实现集中供暖管网向城郊延伸发展，统筹做好集中供暖和农村分户式清洁供暖同步推进。

四是认真研究落实补贴政策，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好燃气工程建设补贴、采暖设备补贴、气价电价补贴、峰谷电价等相关政策，调整补贴落实方式。建议政府及供电部门积极向上级争取电价政策，在冬季供暖期间，对电代煤用户统一实行最低谷段电价，供暖期结束后再恢复正常峰谷电价。同时政府财政适当提高电价补贴，降低农村居民取暖负担。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对采取集中式电供暖的村居，应与“气代煤电代煤”改造用户享受同样的财政补贴政策。要针对分户式燃气壁挂炉取暖、分户式电采暖、燃气锅炉、空气源热泵、工业余热利

用等多种清洁供暖方式，制定出台明确的补贴政策，争取覆盖现有全部清洁供暖方式。要及时研究三年后工程建设完工后的持续补贴扶持政策，把惠民政策坚持下去，保证清洁能源供暖的持续性。

五是提前做好预案，保障气源供应。积极争取上游单位供气量，加快推进储气调峰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冬季供气应急预案，扎实做好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

六是做好农村房屋建筑保温节能改造工作。针对农村居民房屋的建筑特点，相关部门要积极研究解决农村房屋建筑保温节能改造工作，提高热源的有效利用率，把能源的消耗降到最低，把供暖的效果发挥到最高。要加强对涉及管网安全房屋改造的管控，防止因房屋拆迁改造而影响管网安全。

七是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加强统筹协调。“气代煤电代煤”工程，涉及到全市多个部门单位，涵盖设计、施工、规划、环评、安全、质检等多个方面，牵扯面广，工作头绪多，组织协调难度大。各级各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同心协力，全力以赴抓落实。责任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有为地落实好承担的任务，全方位提供服务，提升工作效能。要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改造一处、巩固一处，把实事办实，把好事做好，让群众用的好、用的起、可持续，让“气代煤电代煤”工程真正变成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

牵头部门：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主要协商部门：原市公用事业局

(二) 宣教结合,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有声有色。全市各级统战、宗教工作部门创新工作思路, 积极做好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每年市区两级民宗局同时在6月份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在年底开展“法律赶年集”活动, 以及长期在宗教活动场所设置“政策法规宣传栏”, 定期举办各级党政分管领导和统战、宗教工作干部及网格员“宗教法规知识培训班”等。

(三) 夯实基础, 强化法治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了市、区(县)、镇(街道办)、村(社区)四级宗教工作网络机制, 镇(街道办)配备了民宗助理, 工作任务重的镇(街道办)成立了民族宗教办公室, 村(社区)设立了信息联络员和网格管理员, 使民族宗教工作底数清、情况明、有人管、有人办。建立了不稳定因素排查机制、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应对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等, 形成了上下贯通、责任落实的宗教工作网络, 为宗教问题早发现、早控制、早报告、早处理打牢基础。

(四) 规范执法,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以“坚持原则、严格程序、因地制宜”为标准, 依法严把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关。以《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准绳, 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登记换证和网上赋码, 对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认定备案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市民宗局制定了《淄博市集中开展贯彻〈宗教活动场

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工作方案》, 指导各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民宗部门与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签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依法查处取缔不合法的聚会点。

二、存在的问题

(一) 宗教工作基本知识和宗教常识、宣传解释、普及培训力度不够。部分基层干部对宗教问题的长期性、群众性、复杂性认识不清, 对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政策理解不透, 对国家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内容把握不准, 造成“不想管、不敢管、不会管”的畏难思想。遇到宗教方面的问题能回避就回避, 能拖就拖。根本原因在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对宗教方面的常识宣传解释不够; 相关人员, 包括镇办、村居的同志及与宗教工作联系比较密切的部门工作人员大多数对宗教工作的基本知识、宗教的基本情况不掌握。

(二) 区县宗教部门执法力量薄弱。我市五大宗教齐全、信教群众较多、宗教活动频繁。有些区县宗教活动场所点多面广, 登记在册的几十处(例如临淄43处、淄川30处、博山28处), 没有登记的民间庙宇上百处(例如博山区236处), 而区县宗教管理力量明显不足, 执法难度大。

(三) 镇(街道办)宗教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与形势发展不匹配。镇(街道办)宗教工作是全市宗教工作的基础, 也是宗教工作的

薄弱环节。镇(街道办)的宗教干部多是身兼数职, 由统战委员或宣传委员兼任, 由于日常工作繁多, 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抓宗教工作, 实际上多是兼而不管。特别是重点镇(街道办)宗教事务管理工作难度较大, 在工作中更是难以兼顾。形成了基层宗教干部掌握党的宗教政策知识不足, 运用政策法规指导、管理宗教工作的能力不强, 难以适应新形势下宗教管理工作要求的现状。

(四) 佛道教乱建乱塑问题仍然存在。旅游景区开发中, “宗教搭台、旅游(经济)唱戏”观念短时期内难以改变, 建设庙宇成为景点吸引入气的做法较为普遍; 在一些农村地区, 随着经济的发展, 群众热衷于引资、集资建庙, 农村乱建乱塑现象有所抬头; 我市民间信仰庙宇较多, 场所管理方式落后, 体制机制不健全, 导致乱建乱住和私设念佛堂现象时有发生。

(五) 个别宗教团体私设聚会点影响正常宗教秩序。私设聚会点是境外宗教渗透的主要载体, 是邪教滋生的土壤, 其存在影响着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近年来个别宗教团体以基督教的名义私设聚会点总体呈增多趋势, 且个别私设聚会点已和境外及家庭教会产生联系, 一查就散, 一松就聚, 治理难度较大。尽管区县民族宗教部门对家庭私设聚会点多次清理、整治、取缔, 基督教三自教会也做了大量工作, 但根除

私设聚会点十分困难。特别是以下两种情况：一是个别聚会点组织者信仰或动机不纯，导致信教群众受蛊惑，与基督教三自教会不接触、不来往，认为一旦接受了政府管理，他们所谓的“信仰”就不灵了；二是有个别境外渗透背景的聚会点，与境外宗教势力相勾结，私自组织人员出境参加宗教活动、请境外人员到聚会点讲课等，尽管民宗部门和公安部门联合进行了取缔，但背地里仍然我行我素，与境外保持着联系。

（六）伊斯兰教法治化方面存在的问题。

1、清真概念泛化，清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被动。全市穆斯林常住人口 20000 余人，对清真食品的需求日益增长。清真食品管理方面存在着一些突出的问题，包括“清真食品不清真”、擅打或滥用“清真”标识等。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需求，侵害了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2、流动的少数民族穆斯林群体的问题。目前，我市有外来流动的穆斯林群众 3000 人左右，该群体虽然人数不多，但涉及到我市工作的方方面面，有关方面也将其列入维稳范围。该群体的特点为：一是由于地域和历史的原因而导致该群体法律意识淡薄。二是该群体流动性极强，5 年左右时间人员变换占 90% 左右。三是在伊斯兰教中国化的进程中，该群体属于重点工作对象。

3、伊斯兰教极端思想的问题。当前是国际伊斯兰教极端思想的活跃期，国内也存在一些实际问题。从目前来看，我市伊斯兰教界从人员到思想方面还是比较稳定，但由于极端思想具有极强的传播性和渗透性的特点，极易出现一些苗头性的问题。

三、意见建议

（一）强化宗教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各级干部做好宗教工作的能力。近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特别提到了要重视培养干部的专业作风、专业精神，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干部队伍，强化能力培训和实践锻炼，帮助干部弥补知识弱项、能力短板、经验盲区，全面提高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的能力。一是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民宗部门强化宗教教育培训，要把宗教形势、宗教政策法规、处理宗教事务的方式方法等列入培训计划，让广大党员，特别是基层干部和网格员，都能认清宗教工作形势，明白宗教工作意义，知晓解决宗教问题的方法，懂了就敢说，明白了才敢接触，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就会强。二是加大宗教理论政策法规宣传力度。深化法律“五进”活动，增加法律进宗教场所，实现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对所有少数民族村镇、宗教场所全覆盖；继续开展宗教场所法治文化建设活动，使信教群众对法律看得见，听得着，摸

得到，及时知道宗教政策，提高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

（二）依法依规管理、服务好宗教工作

增强依法依规服务意识，提高政治敏锐性和防渗透意识，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前瞻性，抓早、抓小、抓细。要按照“超前排查，各负其责，及时化解，预防为主”的原则，见微知著，未雨绸缪，把工作做到前面，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和初始阶段。一是形成工作合力。统战、民宗部门牵头，国家安全、公安等部门配合，细化工作预案，从合作配合上找经验、找教训，发动方方面面的力量对宗教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二是充分发挥好宗教团体的作用，尤其是要发挥好宗教界代表人士的作用。他们联系信教群众多、信息面广，与他们多联系，多沟通，联谊交流，成为朋友，使他们有话愿意说，有话能够说，能说实话，能及时反应问题，能站在党委政府的角度当参谋。同样的语言，由他们说出来，有时比我们说更容易被接受；同样的工作，由他们组织和开展，常常比我们去的效果更显著。通过宗教界代表人士来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和引导宗教界和信教群众正确认识和处理法与教规的关系，可以更有效地消除各种不稳定因素，取得更好的社会效应。三是正本清源，明确性质。在处理涉及宗教界人员的治安、刑事案件、邻里纠纷问题时，不能过多的与宗

教联系、挂钩，要及时宣传解释、澄清说明。尤其现在互联网时代，基层的同志第一时间按什么性质处置非常重要。

（三）鼓励和支持宗教界适应国情，扬长避短，弘扬正能量。一是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在宗教工作部门的引导和管理下行善举善，扶危、扶贫、济困，促进社会和谐。二是鼓励和支持宗教界爱国进步人士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努力挖掘和弘扬宗教教义、宗教道德和宗教文化中有利于社会发展、时代进步和健康文明的内容，对宗教教义作出适应中国国情、符合社会进步的阐释。

（四）高度重视基层宗教干部队伍的建设。要明确执法主体，加强基层宗教执法队伍建设，尤其要下决心改变区县、镇（街道办）宗教工作机构薄弱的现状，使之能够真正担负起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重要职责；要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懂宗教政策、有法律知识、能依法办事的执法队伍。

（五）加强对乱建乱塑现象的治理整顿。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形成合力。一是明确规划、建设、国土、公安、旅游等部门在乱建庙宇、乱塑宗教造像等方面的具体职责，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做到信息共享，形成合力，真正把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落到实处。二是市民宗局加强对区县的督导检查，重点督查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比较集中的

区域，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三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宗教团体负责人和教职人员的法制意识和宗教政策观念，引导群众正确认识乱建乱塑的危害，维护良好的宗教秩序。四是积极推进、宣传宗教事务信息公开，公开已登记的佛道教场所、已备案的佛道教教职人员等信息，方便群众查询、鉴别和监督。

（六）加强对私设聚会点的依法治理。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引导全市宗教界人士深入学习新修订实施的《宗教事务条例》，自觉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坚决抵制和反对一切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活动。一是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切实提高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守法意识和明辨是非的能力；二是疏堵结合、分类处理，强化组织协调和相关部门协作，加大对私设聚会点的依法治理力度；多批准和提供合法聚会场所并加大宣传，也是解决非法聚会的有效途径。三是加强爱国宗教团体建设和宗教教职人员培养，发挥宗教界代表人士在协助管理宗教事务、处理矛盾纠纷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七）关于伊斯兰教问题的建议

1、加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尊重少数民族饮食习惯，规范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对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

要意义。一是要充分认识做好清真食品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政治敏锐性，切实加强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管理力度，确保少数民族群众和喜食清真食品的其他群体吃上安全、放心的食品。二是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清真食品管理的体制机制，注重综合运用多种法律手段和政策措施，加大对违法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假冒清真食品等侵害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的查处、追责力度。三是在清真食品网点营业前必须先经过民宗部门的审批、备案，对清真资格进行认证，方可办理工商执照、卫生防疫手续等，实现从源头把好市场准入关，切实保障清真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维护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

2、防止宗教极端思想侵害，确保我市伊斯兰教领域的绝对稳定。一是坚持法治约束，用好《刑法》《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以及《宗教事务条例》及地方性法规，对打着各种旗号宣扬极端思想的言论和极端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二是要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培养，提高他们的宗教学识和文化知识，增强防范和抵御极端思想侵害的意识。三是伊斯兰教界要深化解经工作，坚守中道思想，教育群众明辨是非，防范极端思想侵害。

牵头部门：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

主要协商部门：原市民宗局

十万企业厂长（经理）培训工程

对口协商报告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市政协将“十万企业厂长（经理）培训工程”对口协商作为年度重要协商工作计划之一，高度重视、主动作为。积极与市经信委、中小企业局、服务业办公室进行对口协商，现将协商督导情况汇报如下：

一、三家主管部门开展培训的措施及成效

十万企业厂长（经理）培训组织工作由市经信委、市中小企业局、市服务业办公室三家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接到任务后，三家部门积极主动，担当作为、精心谋划、严密组织、周密部署、

扎实推进，十万企业厂长（经理）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开局良好，取得了较好的阶段性成果，三家部门的主要做法是：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一是明确分工，压实责任。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组织开展企业家培训的工作要求，市经信委牵头协调，三家部门分别召开党委（党组）会研究部署，成立了企业家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统筹力量、狠抓落实。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专门负责，具体科室和人员承办，切实做到工作细化、目标到人、责任到人。二是周密部署，四级管理。确定培训时间和培训任务后，三家部门会同培训学校成立了培训协调小组，抽调得力人员，分别组建了组织协调组、班主任组、教学组、后勤组等工作班子，建立起了部门、区县、院校、学员四级管理体制，环环相扣，层层落实，每个班级都建立了微信群，为培训工作有序进行提供了严密的组织保障。

（二）准备充分，方案科学。一是为做好培训工作，各部门充分准备，科学制定计划和方案。按照《淄博市工业和服务业企业三年培训计划（2018-2020年）》，市经信委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服务业办公室、市中小企业局正式制定印发《淄博市2018年企业家市级培训计划》，计划全年举办企业家培训班次124个，市级培训企业主要负责

人6194人。国外高端培训4个，国内高校培训38个，市内培训82个。为保障顺利实现全年培训目标，以淄博市企业家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下发了《落实〈淄博市工业和服务业企业三年培训计划〉工作的通知》，指导区县开展培训工作。二是积极对接培训院校。各单位对接浙江大学、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多次召开对接座谈会。2017年11月，市经信委和市服务办与浙江大学进行了初步对接；12月，浙江大学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7名专家教授来我市对接洽谈培训等工作；2018年1月，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就人才引进、企业家培训、科技转化等事项先后来我市进行了座谈交流。市中小企业局与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多次就学院食宿、教学场所、师资力量、课程设置、工作职责、纪律要求等事宜沟通衔接，针对跟班管理人员、班主任、带队人员、教师、班委、学员等建立了一系列教学管理制度、考核评价制度、学员组织制度，各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到人。三是科学制定方案，重点选定课程和老师。各部门、院校事前多次走访企业家，针对培训需求进行了充分调研，课程设置紧紧扣住新旧动能转换这一主题，师资和教学点的选择既有共性也有个性，培训形式灵活新颖，坚持多层面、多角度、多元化，调研充分，方案科学。

(三) 高点定位, 重点突出。一是坚持高点定位, 以“与世界接轨, 与全球对话”的意识和视野精心谋划, 坚持名校深造与名师授课为基本定位, 促进个人素质“双提升”。课程设置紧紧围绕我市新旧动能转换的主题, 开展“量身定制”培训。精选课题和授课教授, 以企业战略、决策领导、市场运作、企业文化、创新机制、品牌建设、企业传承等专题培训为主, 并辅以家国情怀感受、校园文化熏陶, 促进企业家专业素养和个人素养的“双提升”。二是将集中授课与现场教学、学员论坛、互动课堂相结合, 充分发挥浙江经济发达的优势, 多次组织学员与当地服务业企业家交流, 通过两地企业家面对面交流, 让我市企业家近距离感受杭州市商界精英的先进理念和创业精神, 学习借鉴浙江省和杭州市推进服务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的成功经验。三是利用晚自习时间为学院安排了摄影鉴赏、公务礼仪、心理调适、团队协作、小组讨论交流等方面内容, 丰富了学员的课余生活, 增强了培训工作的凝聚力和吸引力, 充分调动了企业家的参与积极性。

(四) 科学管理, 效果明显。为加强培训管理, 保障培训质量, 完成培训任务, 市经信委会同市服务业办、市中小企业局制定了《淄博市企业家培训管理办法》, 针对培训计划与备案管理、培训形式与课程设置、临时党支部制度、

学员管理与考勤制度、征求意见建议制度、教学评估与考核、学员守则等形成了培训管理制度 28 条。并对每期学员开展学员满意度测评、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征询, 对各区县市级培训计划完成率, 区县自主培训完成率、学员出勤率、学员满意度进行月考核。三家部门、区县和各培训单位, 同心协力, 上下左右贯通, 工作分工不分家, 发挥了很好的组织作用和协办作用。承担培训任务的市内两大院校和有关部门之间对接充分, 合作紧密, 形成了强大工作合力, 大多数学员对培训给予了较高的认可度。从市科协王克伟委员反馈的问卷调研结果来看, 企业家对培训效果、组织实施工作和培训质量的满意度均在 90% 以上, 88% 的企业家认为培训能够帮助自身提高处理企业发展中遇到问题的知识和能力。

部分企业负责人表示通过学习, 学以致用效果明显, 收获很大, 部分企业家已经将学到的知识结合到生产经营中去。淄博汇珠钢球有限公司总经理酒元亮在参加完市级规模以下企业家培训后, 对专家讲的“企业要想办法发现并解决客户的需求痛点, 要围绕客户的痛点改进升级”感触很深, 随后按照专家讲授的管理知识, 对生产装配流程进行了优化, 实施配货改进, 办法实施一星期, 客户订单量提升了 200%。另外, 还有一部分企业邀请授课专家到企业开展咨询活动, 并以

聘请顾问、咨询服务等方式达成服务合作。大部分中小企业在参加了安全环保培训后, 责任意识明显增强, 对安全环保的认识更深入。淄博海波服装有限公司、淄博镇港电气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企业在接受培训后, 主动找授课教师淄博职卫信息的安全专家到企业进行安全指导, 随后签订安全咨询服务协议。多数被培训企业对中小企业促进法、人才新政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政策都有了深入了解, 诚信守法经营的意识显著增强。利用培训的机会, 市中小企业局组织规模以下企业进行营商环境调查。通过调查, 培训企业主要反映了中小企业融资难、政策落实、土地问题、环保安全、企业用工、大工业用电等方面问题及建议。市中小企业局将调查到的问题汇总整理, 向市领导作了汇报。每个培训班都建立了微信群, 评选出的优秀学员也建立优秀学员微信群。通过微信群直接发布政府相关政策, 为消除政企信息不对称、实现政策有效落地提供有利条件。

二、政协与政府主管部门对口协商情况

组织“十万企业厂长(经理)培训工程”对口协商, 是市委主要领导交给市政协的 2018 年重点协商课题之一。接到任务后, 市政协党组高度重视, 认为省委确定积极创建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 淄博是老工业城市, 市委、市政府把以新旧动能转换

为重点的工业强市建设作为重要着力点。尽管全市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面临的任務特別重、壓力特別大，但也拥有一支庞大的科技人才队伍群体，这是淄博实施新旧动能转换的最大优势所在，而企业家恰恰承担着如何使这些人才激活的组织和引领的作用，对企业家实施更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培训实际上是在为今后淄博科学发展装上“导航器”，以此打造全市经济发展新优势。为此，政协党组多次开会研究，指定由一名住会副主席挂帅，确定由文教卫体委承担，市工商联配合，第一时间成立课题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展开工作。考虑到此项工作是一项全年性的工作，是全市实施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性措施，因此，自年初开始，文教委即立足早介入、早沟通、早对接，主动与主管部门进行反复对接、深度磋商，针对培训之初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共同协商对策，在较短时间内与有关部门达成了高度共识，并以《社情民意》信息的形式向市委、市政府提出三条建议：针对培训工作面广量大、任务繁重的实际，为确保培训任务完成，建议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区县和高校各自的责任分工，将十万企业厂长（经理）培训列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区县和相关部门的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制订具体的评估标准和责任考核办法，整合调度各部门、各区县培训力量；针对经费不足问题，建

议市财政 1000 万的年度培训经费重点保证支持规模以上 6100 人培训聘请优质师资所必需的经费，不足部分采取分级分担和企业税前列支方式解决；在培训内容上建议紧扣新旧动能转换，立足培养造就一支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品牌建设意识、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队伍，重点培训企业家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理念与政策，开拓创新的思维、路径和方法。在课程与师资的选择上建议放眼全国，重点从地处改革开放前沿地区、理论与实践教学研究结合密切的高等院校中选名师、选经典课程，并将成功企业作为现场教学基地等。

协商工作中，我们坚持在“在协商中积极参政，寓监督于协商之中”，积极发挥好人民政协人才荟萃的优势，让政协委员积极在协商中参政，在协商中监督，对主管部门完善培训方案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对部门培训工作的落实起到了重要的督促作用。为了深入了解培训工作进展情况和培训效果，还建立了跟班教学评估联络员制度，今年 3 月份，专门选派两名市政协委员全程参加了在浙江大学举办的第一期省外培训基地教学活动，进行实地跟班督导调研，这本身也是政协工作在协商中监督的又一次有益尝试。

三、对今后培训工作完善提升的几点建议

尽管我市企业家培训工作开

局良好，为今后积累了一定经验，但在实地调研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从第一期间卷调查反馈的结果来看，仍有 7.84% 的受调查者选择一般和很不满意，11.76% 的企业家认为效果一般。为此，建议如下：

（一）坚持问题导向，采取针对性措施使培训工作不断完善。企业家培训工作是一项长期工程，将伴随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今后还要继续发扬钉钉子精神，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要坚持“高规格、高层次、高水平”，认真总结前一段培训工作的经验和存在问题，认真听取企业家对培训工作的需求，认真研究吸收政协委员对培训工作的合理建议，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填补短板、弥补弱项、摸索完善、改进提升。在培训内容上要更加注重适应新旧动能转换的需求，更加偏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在培训师资结构上，要更加注重高校名师、有实践经验企业家、政府部门政策专家的合理搭配。要继续加大考核、督查、评估力度，落实各方面责任，严格培训纪律和请假制度，确保培训工作实效，提升学员满意度。

（二）努力营造氛围，大力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企业家队伍的素质和良好的企业家精神是一个地方的第一竞争力。培训工作要将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作为重要目标之一，着力提高其管理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

关于城市社区物业 规范化管理的协商报告

一、基本情况

目前全市共有住宅小区 2139 个、房屋 24492 幢、建筑面积达 9511 万平方米，已全部实施物业管理；落实“四位一体”社区管理体制的住宅小区 129 个；具有物业管理资质的本地企业 393 家，

外地企业 31 家；物业从业人员 2.12 万人。争创国家物业管理示范项目 10 个，省优秀物业管理项目 66 个；实行五星级服务标准的小区有 22 个，四星级的 50 个，三星级的 94 个，涌现出了一批管理规范、群众满意的物业

服务企业和高品质小区。

（一）物业管理体系日趋健全。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综合协调”的物业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市、区（县）、镇（街道）、社区四级管理体系，推行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

和技术创新能力，使企业家真正成为有胆识、有魄力、有担当的优秀领军人物，让潜在的企业家变成现实财富的创造者、创新活动的实践者。要以“亲”“清”为重点，防止“亲”字做的不够的倾向。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的情况下相关部门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多关注、多谈心、多引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着力推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等诸多发展瓶颈，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提高资产质量，为全市广大企业家创造包括法制环境、政策环境、服务环境、舆论环境在内的良好营商环境，努力营造有利于企业家施展才智、创新创业、释放活力的良好氛围。

（三）搭建用好平台，引导强化企业家政策意识。在培训过程中，要加大对各行业相关政策

的解读力度，尤其是增加对中央、省市政策和风险防控知识的培训宣讲，结合全省“技术改造年”，提高广大企业家对政策的理解程度和敏感程度，引导企业家吃透政策含金量。要加大对安全、环保、金融等方面政策的解读和宣讲，强化企业家的政策意识。要充分搭建利用好培训工作平台，加强企业家在政策信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和协作，做好企业家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倾听企业家意见，了解企业家诉求，把政府制定的政策信息第一时间传达给企业，把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反映给政府部门。

（四）着眼长远发展，打造淄博特色企业培训基地和品牌。建议依托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等市内高校，对标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特色品牌名

校培训基地机构找出差距，创新理念，面向全国引进高水平师资和经典课程，坚持开放式办学，借助外力在做好培训工作的过程中通过传帮带不断提升本地师资水平，编制系统课程体系设置，建立健全培训师资源库，形成自己的品牌课程和名牌教授、品牌现场教学点，增强培训课程对学员的吸引力，尽快形成淄博特色企业培训基地和品牌。

今后，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也将继续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履行职能，参政议政，为助推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贡献力量。

牵头部门：市政协文教卫体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工商联

主要协商部门：原市经信委、原市中小企业局、原市服务业办公室

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共商事务、协调互动的物业管理模式以及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目前全市57个镇（街道）设立了物业管理机构，配置了专（兼）职工作人员，建立了市对区（县）、区（县）对镇（街道）、镇（街道）对社区一月一考评、一月一排名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物业管理监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解决了长期以来制约物业管理的体制障碍。

（二）配套政策不断完善。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后，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了新的《淄博市物业管理办法》和《淄博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简易物业管理办法》、《淄博市住宅小区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管理办法》、《淄博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以及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基准价、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住宅共用车库停车服务标准、维修资金管理、保修金管理、物业服务用房管理、社区建设规划、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等政策，为依法开展物业管理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

（三）物业管理服务实现全覆盖。通过各级房管部门的不断努力，全市5类小区已100%落实物业管理。对商品住宅小区实行星级管理，促进物业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优质化；对老旧小区实施简易物业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彻底解决了老旧小区“脏乱差”难题；对新型农

村社区推行专业化物业管理模式，按照城市化管理思维，采用城市物业管理标准，为居民提供整洁、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对机关事业单位自管小区加快推进事业性质的物业服务单位转企改制，实现物业管理社会化、专业化；对企业自管小区做好物业管理的分离移交协调工作，确保物业管理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到位。这项工作的落实，也在全省走在了前列。

（四）文明创建活动成效显著。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思路要求，物业行业以“诚信服务、务实创新、专业规范、共治和谐”的工作目标，深入开展物业服务行业文明创建工作。2017年市文明办、市房管局联合制定出台《淄博市物业服务行业开展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工作实施方案》，连续3年开展文明行业创建活动。2017年市房管部门因势利导，坚持以创建促发展，以发展促和谐，以和谐促文明，狠抓创建活动任务的落实，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物业行业服务质量的提升。

二、存在问题

（一）职能部门履职不到位。物业管理涉及住建、房管、规划、城管执法、公安、环卫、物价等多个职能部门以及水电暖等多家公共企事业单位，运行过程中需要各部门单位密切配合。但在实际管理工作中存在职责不清、责任不明、各自为政、推诿扯皮的问题，如比较突出的停车

问题、违建问题、消防问题、养犬问题、专业经营设施问题等。行政管理和执法部门进社区难的现象时有发生，小区内的矛盾纠纷和“急、难、忧、患”问题得不到及时有效的解决，致使业主最终把积怨集中到物业企业上，加剧了物业企业和业主之间的矛盾，给物业企业造成了很大的管理压力。

（二）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维护难。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差、遗留问题多，存在“无维修资金、无停车位、无绿地、无物业管理用房、无集中供热供气、无封闭管理”的“六无”小区；配套设施设备老化严重（尤其地下隐蔽设施设备），专业经营单位维修维护不能到终端用户；存在收费低、收费难、续筹难的情况。这给物业管理增加了成本，带来了管理难度。

（三）住宅小区收费低、收费难。我市2013年发布《淄博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及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后至今未作调整。一是有的区县大多数商品住宅小区收费在每月每平方米0.4元以下，还有大量简易物业管理小区依靠政府补贴，有的未收取物业费，有的每户每月仅收10元；有的业主恶意欠费、恶意投诉，导致小区物业服务品质提升缺乏经济基础。二是小区自动消防设施维护运行费政府指导价格未明确。2013年物业费政府指导价没有单

列消防设施维护运行费,普通住宅的物业费中包含消防设施维护运行费用,不能单独收取,只消防维护运行费用支出就占物业管理费支出的较大比例。

(四)物业管理门槛降低,监管措施和力度削弱。随着物业服务主体资格日趋多元化、物业管理的门槛逐渐降低,尤其是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取消后,在处理物业纠纷、进行行业监管工作中缺乏有力抓手,不能做到令行禁止,物业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滞后,监管面临着很大挑战。

(五)物业企业服务不到位。物业企业在管理小区,服务业主上没有真正树立起“服务质量和水平是企业生存发展的生命线”“业主就是上帝”等理念,致使在管理工作中存在责任心不强、服务意识不到位、服务质量下降等问题,出现了部分小区内安全排查不全面、卫生清洁不到位、设备维护不及时、绿化亮化不规范等现象,业主意见大,拒交物业费矛盾纠纷居高不下。

(六)物业行业人员整体素质偏低。目前我市的物业从业人员存在着专业化人员稀缺,水平参差不齐,年龄偏老化,流动性大等特点。因薪酬不高,有能力的人不愿意做物业,没能力的人干不好物业,懂政策、善管理、会沟通的管理人员严重缺乏。物业工作多数停留在简单的基本服务上,难以推陈出新、与时俱进,

结果一方面业主日益多样化的要求得不到满足,另一方面物业公司也只能收取基本的服务费用。不仅优秀人才吸引不来,原有的人才也有流失风险,更不用说品牌建设和做大做强。

(七)业主自律意识不强,业主自治组织作用差。部分业主缺乏自治自律意识和参与意识,对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不明确,存在着恶意不缴费,维护公共设施意识差,乱搭乱建、乱停乱放、乱丢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业主委员会筹备难、实施难,主体责任不强,在维护业主权益、监督物业企业履行合同方面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目前我市业委会成立比率低,只有192家,不到20%。个别小区业委会由于意见难统一或掺杂个人私利等原因出现难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难以实现自治管理。

三、几点建议

(一)完善管理体系,落实相关部门管理职能。

一是落实责任,发挥好职能部门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印发的《淄博市城市社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与社区物业管理有关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做好工作。房管部门要做好牵头抓总工作;综合执法、公共事业、规划管理、物价等部门和单位要在推进执法进社区、专营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物业费合理调整等方面继续做好有关工作。

二是继续完善“四位一体”社区管理体制。坚持党建引领,按照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关于推行社区“四位一体”工作机制,提升城市基层治理水平的意见(试行)》,各区县在全面建立覆盖镇(街道)、社区的物业管理监管体系的基础上,完善“四位一体”社区物业管理工作机制。推动社区“两委”、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交叉任职”“双向任职”。加快推进业委会组建,健全基层组织,整合服务力量,提升治理水平。

三是集中财力,加快老旧小区整治步伐。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多方筹集资金,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加快老旧小区的改造步伐,逐步解决老旧小区配套设施陈旧不全、服务用房不足、停车位缺乏、道路破损、供热管网损坏、给排水不畅等突出问题。要通过以奖代补等相关措施,努力实现老旧小区向市场化公司运作过渡、向星级管理过渡,引导物业服务措施精细化、服务标准规范化、服务流程科学化、服务效能精准化,不断提升物业管理工作整体质量和水平。

四是尽快制定出台物业管理地方性法规。《淄博市物业管理条例》对指导全市物业管理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执行过程中,既积累了很多经验,也发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从目前的社区物业管理现状看,有些政策条

款已经不适用。依法管理社区事务，制定出台《淄博市物业管理条例》迫在眉睫。建议加强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多方征求意见，吸纳外地立法经验，尽快纳入地方立法计划，更好的促进我市的社区物业管理工作。

五是积极探索智慧社区建设。智慧社区管理是城市管理现代化和智慧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变革基层管理模式和推动基层社区建设有重大的意义。近年来北京、贵阳、昆明、潍坊等城市开始探索智慧社区模式，经验日趋成熟。建议进一步加快我市智慧物业发展，建设“智慧社区”示范点，塑造创新、包容、共享的城市物业管理新局面，逐步实现城市社区物业管理智能化。

（二）讲诚信，促服务，强化物业公司管理。

一是注重加强物业管理标准化。物业企业要转变观念，创新服务内容，树立品牌意识和“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提供“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与业主建立融洽和谐的小区氛围。建议年底对化解物管矛盾积极、业主满意度高、支持配合街道、社区工作的物业服务企业颁发“服务质量奖”，树立企业标杆，激励服务热情；同时实行不合格的物业企业退出机制。加强小区文化队伍建设，提升小区影响力和文化品位，提高居民幸福满意度。物业企业要畅通联络渠道，建立业

委会、楼长、业主微信群，改定期回访或无回访为随时沟通解释，避免矛盾纠纷积累扩大。

二是完善物业企业诚信监管体系建设。用《淄博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与评级管理办法（试行）》指导全市物业服务企业的诚信建设，促进物业服务企业加强诚信自律，强化信用约束，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要加强物业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以引用第三方考核机制和业主满意度测评结果为主，综合镇（街道）、社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主管部门的评价意见，定期公开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评价情况，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三）推进业委会建设，增强业主自律意识。

一是加快业主委员会建设。要继续深入推进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成立工作，加强监管和培训，确保业主委员会选好人、定好位、办实事。调动业委会的积极性，缓解矛盾、化解纠纷，协调好业主与业主、业主与物业、业主与居委会的关系。通过组建敢于负责的业主委员会，建立起物业企业和广大业主相互沟通、理解的信任关系，提高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参与程度，实现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的良性互动。

二是建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度。对不具备成立业主委员会条件，或者具备成立条件但未成立

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机构、建设单位、业主代表等组成所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职责。

三是提高业主物业管理意识，提高物业费收缴率。加强宣传引导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提高业主的物业管理意识、责任意识、共同体意识，增强业主“花钱买服务”、“有偿消费”的观念，使业主明确私搭乱建、破坏、侵占公共绿地等属于违法行为。引导广大业主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参与社区物业管理，形成相互配合、协调合作的良好工作格局。物业企业要落实“三公开”制度，公开服务价格、标准和内容，公开投诉渠道和方式，公开公共部位收益等信息，请业主监督。坚持“契约”精神，对业主无故不缴费现象及时曝光，使个别不自觉履行缴费义务的业主受到管理规约和合同的限制、约束。完善政府引导下的诚信体系建设，建议将缴纳物业费情况与城市个人信用挂钩，恶意欠费的业主可限制其银行贷款审批、个人信用卡申请、乘坐交通工具等。创新物业收费方式，通过现代信息手段完成物业费收缴，方便业主工作生活。

牵头部门：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

主要协商部门：市住建局、原市房管局

关于以文化为媒介加强 与台港澳深度交流的协商报告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围绕国家对台港澳工作大局，以弘扬中华文化、增强台港澳同胞的中华民族认同为主线，以我市独特的文化资源为媒介，不断加深与台港澳的文化交流，增进了与台港澳同胞的思想沟通和情感交融，带动了淄台港澳四地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一）坚持以文聚心，对台文化交流取得新的成果。以文化认同为根本，以齐文化和地域优势文化产品为载体，广泛开展淄台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努力营造“两岸一家亲”的和谐氛围。今年以来，淄台文化交流日益频繁。4月和6月在台北分别举办了“2018 海峡两岸名家艺术作品联展”、“中华瑰宝 2018 淄博非遗展”，出席规格、参展规模空前，扩大了淄博地域文化在岛内的影响。淄台两地还就建立常态文化交流机制签署了合作协议，确立了“两岸名家艺术联展”、“齐文化联展”两个项目，每年在淄台两地轮流合办两岸名家艺术联展、隔年在淄博和台湾举办一次齐文化联展，为实现两地文化交流常态化奠定了基础。这两个合作项目，被省台办列为全省对台重点交流项目，成为我市对台文化交流的两大品牌。

（二）丰富交流载体，搭建文化贸易新平台。重视文化产品产业化发展，着力提升文化产业品牌影响力，加快培育文化产品

出口竞争新优势。2017 年，全市文化产品出口 4.77 亿元，占进出口总额的 97% 左右。今年 1-7 月，全市对台港澳文化产品出口 1283 万元，同比增长 157%。围绕促进陶琉等传统优势文化产品出口，支持博山区成功创建为商务部、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电总局首批认定的 13 家国家级文化出口基地之一，我市文化贸易有了国家级新平台。今年上半年，与中华两岸台商建研会常务副会长苏来得先生、昆山台协会就一些文旅项目达成密切合作意向，为我市在台商富集区双招双引工作搭建了新的平台。

（三）借以文化搭桥，拓展交流合作渠道。利用我市优势传统文化资源，积极拓展市重要团组出访渠道和文化经贸合作领域，助力我市文化名城建设和新旧动能转换。加大赴台港澳交流及涉外侨交流力度，组织一系列市领导率团出访活动，协调区县和相关单位开展文化项目交流合作。借助我市“中华文化传承基地”资源，与台港澳侨开展民间社团特别是青少年文化交流互访，扩大了我市与台港澳及海外华侨华人社团在文化、教育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二、存在问题

一是文化交流整体规划方面。对外文化交流资源、项目和资金分散在台办、商务、外侨、宣传、文广等多个部门和单位，信息、资源无法互通共享，文化

交流创意缺乏大平台、大手笔，有些工作处于自发和分散状态，系统性、协同性不够，难以形成乘数效应，影响了对外文化传播交流的力度和水平。

二是文化品牌顶层设计方案。市区两级对地域传统优势文化品牌的规划和培育研究不够，相对工业企业来说，对文化企业的政策扶持作用不强。说起齐文化、蒲文化，宽泛谈得多，缺乏具象化的文化品牌；对陶瓷琉璃

等传统文化产业，提出更多的是“要转型升级”，还缺乏“如何转型升级”的明确方向和具体操作办法；财政税收等出口支持政策与青岛、宁波等地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

三是产业发展和队伍培养方面。我市文化产业门类不全、发展不均衡，文化贸易企业普遍规模偏小，缺乏有影响力、有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更是缺乏对优势文化产品进行策划营销的专业平台，影响了我市文化产业的整体升级发展。一些传统文化产品仍以手工生产方式为主，工作环境差、产品附加值低、工匠待遇低，难以吸引年轻人加入。原山东工艺美校被合并后，工艺美术类专业学科被边缘化，与景德镇、醴陵等城市相比，我市工艺美术人才储备和培养能力下降，区域内产业工人断代、营销人才流失问题十分严重。

四是文化产品创新研发方面。缺乏国际化合作和与国内高等院校的合作，引进一流科研机构、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等工作滞后，业内现有文化创意人才难以评定和享受相关人才待遇。导致我市缺乏有国际眼光、国际水准的高端设计营销人才，缺乏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与国际接轨、引领时尚的文化产品不多，在国际上受众较小。

五是文化交流渠道形式方面。缺乏专业统一的项目策划，与外部文化交流合作的契合点不

多、契合度不高；文化交流手段和形式比较单一，传统表现手法多，国际化、现代化表现手段少，难以全面体现淄博文化的魅力和活力。陶博会作为我市陶琉产业对外交流的重要平台，也由于缺乏高端专业策划，其应有的效应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三、工作建议

以文化为媒介加强与台港澳深度交流，是一项政治性很强的工作。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强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树立中国形象、提高文化软实力等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国家对台港澳工作大局，结合我市地域文化特点，从文化创意、交流载体、传播方式等多方面入手，完善措施，整体推进，为服务国家统一、服务争取人心做出淄博贡献。

（一）搞好顶层设计，构建高层次全方位文化交流格局

齐文化具有不可替代性和不可超越性，我市在对外文化交流中具有明显的地域优势。首先，策划培育具象化的地域文化品牌。按照市委市政府加强文化名城建设的要求，整合政府部门、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力量，搭建高端策划团队，创意培育最能体现淄博地域特点的齐文化、蒲文化品牌，通过具象化的文化产品，展示淄博悠久的历史文明和古代先贤的哲学智慧，传播当代淄博蓬勃发展的多彩文化和理想诉求；导入台港澳先进展会经济

理念，高端策划“陶博会”、“齐文化节”等节会平台的运作机制和模式，充分发挥其应用的品牌效应。其次，系统立体地策划对外文化交流项目。协同相关部门的资源，统一策划官方高层互访、文化经贸交流，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重视组织推动企事业单位多层次多形式开展与对台港澳的交流；特别要学习借鉴台港澳民间社团在对外交流和社会管理、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经验做法，从资金、政策等方面支持我市民间社团发挥作用，开展好与台港澳的民间交流互动。

（二）实施专业策划，做大做强地域文化产业品牌

文化产业是朝阳产业、绿色产业，是城市发展的新动力。我市陶瓷、琉璃、丝绸等产业有深厚的历史底蕴，很多工艺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当前，以文化为媒介加强与台港澳深度交流，应做好“引进来”与“走出去”的文章，把借鉴引进台港澳先进理念和运作模式、促进我市文化产业转型发展作为重点。应抓住博山区入选“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的契机，以打造陶琉、丝绸为重点的文化出口基地为目标，借鉴台湾“文创园”的运作经验，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和地方特色，搞好对文化出口基地的整体规划和培育，创新文化贸易体制机制和政策扶持措施，努力把这个平台建设成为中国陶

挖掘利用工矿遗址与独特优势文化资源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品牌建设的协商报告

近期，市政协文教卫体委员会按照年度协商工作计划，开展了“挖掘利用工矿遗址与独特优势文化资源，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品牌建设”对口协商活动。现将有关协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工矿遗址的保护和利用是城镇化背景下一项带有抢救性质的

工作，工信部、国家文物局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分别作了专题部署。近几年来，我市相关区县和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明确分工、扎实推进，在工矿遗址保护利用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有些工作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较大的影响。一是开展工业遗产普查申

报。市经信部门开展了工业遗产和工业博物馆调查摸底工作，推荐“博山玻璃公司等近现代工业遗存”及“国井酒文化博览园”两家企业工业遗产申报国家工业遗产认定。市文物部门按照国家、省文物部门要求，计划自今年起利用两至三年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业遗产普查工作。二

琉文化产品生产制造中心、创意设计中心、品牌孵化中心、物流信息中心和重要出口基地，增强我市地域文化产业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还应放大与中华两岸台商建研会、昆山台协会等机构的合作效应，相关部门及时跟进，采取组织专项考察、选派干部挂职等形式，深入台商富集区做好双招双引工作，引进一批高质文化产业项目，引进一批高端文化创意服务平台，推动我市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三）加强人才培养，提升文化产品创意设计国际化水平

高端的文化创意，来自高水平的创新研发人才。多形式多渠道加强与台港澳及国际知名院校、机构合作，推进委托办学、

引进办学等培养模式，实现创意设计人才的国际化培养。大力实施校城融合战略，借力驻淄高校人才、技术资源，提升产业工人的培养水平。完善高端文化创意人才的引进、使用、管理、服务等政策措施，引进一批德艺双馨的文化创意名家，改进我市现有文化创意人员的评定管理办法，建立高端文化创意人才数据库，为提升我市文化创意国际化水平提供人才支持。

（四）注重交流实效，丰富文化传播手段和渠道

互联网是当今塑造和推广地区形象最方便最快捷的渠道。“互联网+”，已成为文化产业转型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加大在互联网环境下对文化产品的包装和营

销，加快互联网+文化创意平台及专业策划营销平台建设，让我市优势传统文化和非遗项目以受众听得懂、听得进的产品和方式在互联网上活起来，增加受众量，扩大影响力。抓住台港澳青少年这个重点，特别是瞄准青年领袖、媒体达人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人士，利用春节、中秋等传统节日，积极开展各类文化交流，增强台港澳青少年对中华文化的认同。

牵头部门：市政协台港澳侨和外事委员会

配合单位：民盟淄博市委、致公党淄博市委

主要协商部门：原市台办、原市外侨办、市商务局

是加大工业遗产保护力度。市文物部门积极将部分珍贵工业遗产申报、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纳入法律保护范畴。据初步统计,全市调查登记的工业遗产类不可移动文物46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其中淄博矿业集团德日建筑群已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淄博美术陶瓷厂旧址等3处工业遗存被省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山东第二耐火材料厂工人俱乐部等3处工业遗存被市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14年以来,争取国家、省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1641万元,提升了工业遗产保护的整体水平。三是建设工业遗产类博物馆。全市经省文物局审批备案的工业遗产类博物馆共有18家,其中博山区5家,周村区3家,淄川区4家,临淄区3家,高青县2家,桓台县1家。工业遗产博物馆的建设,明确了工业遗产的文物地位,为进一步开展保护提供了依据。四是积极开展工业遗产的挖掘利用。市经信部门组织起草了《淄博市推进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指导成立淄博头等工业文化研究院,与淄博职业学院联合设立工业文化研究中心,淄博职业学院获得我省唯一国家级工业文化研究中心成员单位认定。市旅游部门编制《淄博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制定出台加快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政

策,合理布局工业旅游项目,在项目、资金、政策、人才智力方面优先向工业旅游倾斜。五是注重品牌深度开发推介。市旅游部门拓展工业旅游资源开发深度,通过不同层次的“工业+”旅游产品,提高游客的参与程度,实现了工业旅游与工业遗产保护的结合。截止目前,全市共创建工业旅游示范点27处,编排推出陶瓷、琉璃等工业旅游线路9条,2017年接待游客400万人次,约占全市接待总人数的7%。

二、主要问题

总的来看,我市工矿遗址保护利用与文旅融合品牌建设仍处于初始阶段,与国内先进城市相比还有不少差距,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思想认识存在偏差。有些地方和企业对工业文化产业建设、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发展工业旅游等重视不够,在旧城旧村改造中,对1978年以前的一些重要的工业遗存采取简单拆旧建新或一拆了事;部分老工业企业为快速解决遗留欠账以及利益驱使,把大量的承载着城市记忆建筑物拆除开发房地产;部分企业经营者因为资金投入、怕影响生产等原因顾虑较多,甚至为了掌握管理控制权不愿将一些文物级的遗存纳入文物保护体系。

(二)整体策划水平不高。缺乏从文化名城建设、城市品牌建设的整体框架对工矿遗产进行

策划培育。现有工矿遗存利用项目大都停留在浅显开发层次,简单建设为文化创意园区或把车间当景点、把废墟当景观,策划与设计水平低,与文化名城建设结合不够紧密,双招双引用力不足,许多项目低俗简单、挖掘不够,致使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的水平不高、利用率偏低。

(三)支持力度有待加强。尽管国家近期出台了《国家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在资金、土地方面予以倾斜和扶持,但各级仍未出台具体有效的激励引导政策,对工业遗存保护利用的支持还停留在宏观指导层面。部分已开发利用工业遗存文旅项目由于前期投入大、资金回报率低等原因,建设及经营进展缓慢,后期发展受到很大制约。

(四)旅游推介的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我市是老工业城市,但对工矿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尚处于起步阶段,专业队伍缺乏,对工矿遗产的研究特别是对其历史与文化价值挖掘不够。导游词的编撰工作严重失缺,导游队伍薄弱,专业讲解员数量少且素质有待提高,很多讲解员、引导员都是临时转岗的普通员工,与文化名城建设的需求反差极大。

三、意见建议

我市的工业发展具有百年之久,门类齐全、体系完备,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重要地位,对新中国工业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经过40年改革开放建设历程，留下了大量的工业遗存。工业遗产作为传承淄博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具有存史资政、文脉传承、教育后人的作用，更是讲好“淄博故事”，打造“淄博名片”的宝贵资源。特别在城市化背景下，这项工作显得尤为紧迫，挖掘保护好这些珍贵资源，对于推进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和文化名城建设、对于彰显城市特性、提升城市形象意义重大。

（一）保护优先，抓紧确定我市工业遗存保护名录。建议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资料的基础上，借鉴兰州等地市经验，组织经信、文物、旅游等部门力量，借助社会力量，加快推进全市工业遗存普查，摸清现有遗存数量、质量、分布及特点。建立《淄博市工业遗产保护名录》，通过立法或其他形式及时予以确认，逐步申请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纳入法律保护范畴。积极做好国家工业遗产保护名录和世界文化遗产申报，争取齐国故城、周村古商业街、寨里窑址、磁村窑址、渭一窑址等列入海上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申报目录。同时，对纳入保护范围的工业遗存进行科学分类、综合分析，明确责任单位和保护措施。

（二）在利用中保护，做好工矿遗址挖掘利用的整体规划。工矿遗址带有浓厚的历史印痕，一旦破坏或利用不好，难以复

原。所以，必须贯彻保护优先原则稳妥推进，不可操之过急。同时，保护与利用又相辅相成，只有有效的利用才能更好的保护，因此建议建立全市工矿遗址保护利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文化、旅游、经信等部门联动机制。坚持统筹思维，全面整合市内各级各类工矿遗址资源与独特优势历史文化资源，既考虑到转型升级、培育新业态的需要，也充分论证我市传统文化、工业文明、历史文脉的传承，研究制定保护利用总体框架，将其纳入全市传统产业升级、文化名城建设体系一并考虑、一并安排、一并推进。明确各区县政府与市直部门责任，一企一策，聘请国内外高层次规划设计团队，立足于淄博城市定位和资源禀赋特色，对列入保护目录工矿遗址的开发利用进行前瞻性、大手笔、高层次的整体策划和设计，形成系统完整的招商目录，有针对性实施“双招双引”。还可利用我市文化消费试点市优势，将部分工矿遗址资源公布为中小学教育基地、研学游基地和文化惠民项目，有效提升保护利用的整体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

（三）突出重点，实施文旅融合发展品牌带动战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围绕我市陶琉、纺织、丝绸、酿酒、煤炭、玻璃、家具、医药、机械等传统行业优势，编制重点企业工业旅游规划和专项工业旅游规划，形成全市

工业旅游重点项目库，加大宣传和招商引资力度，重点支持协调原淄博丝织三厂等老厂区建设文化创意园，渭一窑址、金岭铁矿等资源开发利用，培育打造一批设计标准高、投资规模大、市场潜力好、效益提升快的文旅文创或现代服务业项目，规划建设诸如陶瓷小镇、纺织小镇、食品小镇、酿酒小镇及生物制药、信息技术产业园区等，实现工业旅游与山水旅游、农家休闲游、宗教旅游等产品的有机融合，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对现有工矿遗存资源，按照一企一策、一行一策的原则进行专业策划，将文化创意贯彻于工矿遗址旅游规划、旅游项目开发、旅游产品推介的全过程，提升文化旅游产品整体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地域标志性工业记忆品牌。大力开展工业文化进校园，企业家、技能人才进课堂活动，鼓励企业、工业园区等设立工业实训基地、青少年工业文化教育示范基地，使公众更好地理解、掌握和参与工业文化和工业旅游，凝聚发展合力。

（四）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建立淄博市工业博物馆。淄博矿务局始建于1903年，是我市文物级遗址，也是淄博工业的原点，而我市作为一座著名的老工业城市尚无一座记述工业发展史的博物馆。因此，建议由市政府主导，政企合力，依托淄矿遗址建立淄矿遗址公园，在淄矿集团德日建筑群建立淄博工业博物馆。另

规范开展全市少儿校外艺术教育 界别协商报告

近期,按照市政协协商计划安排,文教卫体委员会组织部分文化艺术、教育界别委员和专家学者成立联合课题调研组,会同市教育主管部门到相关区县及部分少儿校外艺术教育培训机构进行实地走访,组织召开了“规范开展全市校外少儿艺术教育”界别协商座谈会。现将有关界别协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少儿校外艺术教育培训的基本情况

截至6月底,全市校外培训机构2267处,艺术培训机构704处,其中音乐培训类262处,美术培训类183处,舞蹈及其他类培训275处(含交叉类别);有办学许可证的187处,占总数的26.56%;有营业执照的322处,占总数的45.74%;无证无照的195处,占总数的27.7%。总体上看,全市少儿校外艺术教育培训机构对强化少儿素质教育、提高才艺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为学校素质教育提供

了有效补充。校外艺术教育培训机构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教育途径,弥补了学校教育的不足和短板。受传统的“智育为首”等观念的影响,学校艺术教育长期以来相对边缘化,音乐、美术等课程不能开齐开足的状况近年来有所改观,但艺术教育学科教师短缺、师资力量不强的问题仍然存在。校外艺术教育培训机构的存在,弥补了这些短板。近几年来,我市在各级艺术比赛和艺术高考成绩方面一直领先全省,校外艺术教育的贡献不容忽视。

(二)促进了学生的全面发展。校外艺术教育培训机构一定程度上为展示孩子的天赋特长提供了平台。少儿参加艺术类培训,可以帮助家长及时发现发掘孩子的潜能,为孩子的健康成长提供参照;艺术教育可以培养少儿手、眼、脑协调能力,发展少儿的观察力、想象力和创造力,有助于大脑潜能的开发,培养学生良好

外,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利用老旧厂房、设备等建设行业工业博物馆,实施政府推介、政府采购等方式纳入免费开放范围。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力度,支持工矿遗址开发建设项目享受相关政策,解决好投资、土地、交通、税收等环节中的问题。加强产业政策与财税政策协同配套,利用好工业领域和相关产业领域资金和政策,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撬动

作用,拓宽融资渠道,吸纳社会资本参与,整合政府、企业、市场三方面力量参与工矿遗产保护利用。制订工业旅游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工业旅游创新政策研究,继续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企业给予资金奖励。科学编制高素质专业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并适当放宽准入,发挥好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作用,为工业遗存保护利用提供

人才支撑。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利用空余或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地下空间等开展文创项目。

牵头部门:市政协文教卫体委员会

配合单位:民革淄博市委、致公党淄博市委

主要协商部门:原市文广新局、原市旅游局、原市轻工纺织行业协会

心理自信和健全人格，为学习其它学科和将来适应社会奠定基础。

(三)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消费和就业。据估算，2018年全国整体艺术教育培训市场规模将超过800亿元，并以年均复合增速30%以上的速度递增。我市教育培训机构营业额达到每年1—2亿元，其中校外艺术教育培训拉动消费作用最大。在促进就业方面，仅桓台县艺术教育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达200余人，一定程度上为政府、家庭消化了就业需求，促进了大学生就业创业。

二、全市少儿校外艺术教育培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综合监管力度不够。全市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有办学许可证的不足三分之一，存有大量无证办学和超范围经营现象。各部门之间标准不统一、职责分工不够明确，联合执法机制尚未建立。部分机构办学条件简陋，举办人安全意识淡薄，存在安全隐患。

(二)师资培训与专业资格认证制度缺乏，师资力量普遍比较薄弱。部分校外培训机构的校长缺乏经营管理能力，教师资格和专业资格不达标，部分高等院校艺术学院毕业生在选择就业时只是将艺术培训机构作为过渡、跳板，整体师资队伍很不稳定。

(三)缺乏行业自律，部分校外教育培训机构逐利倾向突

出。我市尚无少儿艺术行业协会，有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过程中过度加入商业运作成分，将艺术教育办成了技能训练教育，有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进行虚假夸大宣传，用专业术语、艺术考级等形式对家长进行迷惑，行业乱定价现象普遍存在。

三、规范开展全市少儿校外艺术教育的意见建议

7月6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强调要以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为着力点，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这个《意见》，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文化名城的目标要求，结合我市少儿艺术教育的现状，着力从强化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入手，多措并举，促进少儿校外艺术教育的健康有序发展。

(一)强化政府监管职能。一是抓好综合监管。建议将少儿校外艺术教育培训机构综合治理工作列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民政、人社、工商、公安、城管等部门协同配合，明晰工作流程，压实部门责任，加强无缝衔接。二是完善法规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淄博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暂行办法》，按照中央、省要求，借鉴上海等先进地市做法，在审批备案、课程设置、教材使用等方面

进一步做出明确规定。实施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示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黑名单，惩戒违规失信行为。三是创新监管手段。结合全省行政审批“一次办好”要求，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手段，建立起包括少儿校外艺术教育在内的民办培训机构信息监管平台，及时公开监管信息，实现信息资源互通，实时掌握校外培训机构动态，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四是搞好专项整治。聚焦消防、安全、卫生、建筑、价格等重点环节开展专项治理，预防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严厉打击虚假广告、虚假夸大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杜绝乱定价、乱收费现象。严格准入门槛，对“证照不全”开展少儿校外艺术教育活动的要按照省要求统一引导办证，对“无证无照”的予以坚决取缔。

(二)建立行业自律机制。随着我市少儿校外艺术教育培训机构的快速发展，强化行业自律作用显得尤为重要。建议由教育主管部门发起组建我市民办艺术教育协会，鼓励支持部分有实力、有责任感、有社会责任的少儿校外艺术教育培训机构牵头担纲，理顺民办艺术教育协会相关规则，制定艺术、文化等民办教育行业标准，加强行业管理和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政府与行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协会应制订开展业内分类评估，加强校长师资的培训，组

织引导从业人员开展少儿校外艺术教育教学研究与创新,促进少儿校外艺术教育学科科研人才的成长。通过举办高峰论坛、艺术交流活动、艺术大赛、博览会等形式,建立加强与国内甚至国际知名艺术院校、中国少儿艺术教育联盟、少儿艺术教育协会等机构组织的联系,积极为全市少儿艺术教育搭建平台、拓展舞台,服务全市青少年儿童接受高质量的校外艺术教育培训。

(三) 建立师资培训与上岗证制度提升教育培训水平。政府部门要以培育引进优质教育培训品牌连锁化带动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做大做强,真正使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成为学校教育、课堂教学的有益补充,满足家长多样化、个性化教育需求。建议定期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校长及教师队伍开展针对性培训,提高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实施培训教师资格认证,积极探索人社部门颁发校外艺术教育培训专业上岗证制度;发挥全市书法、绘画、音乐、舞蹈、戏曲等各类艺术家作用,聘请部分知名艺术名家作为特聘教师,以弥补专业师资匮乏的不足;尝试开展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第三方评价,督促教育培训机构在提升培训质量、打造核心竞争力上下功夫。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举办人、管理者,要认真学习相关行业政策法规和理论知识,在认真分析自身优势的基础上形

成品牌和特色,并定期进行公开课、召开家长会、发放调查问卷,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得到学生家长的支持认可。

(四) 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建立完善包括政府、学校、媒体、教育培训机构、学生家长共同参与的多方位舆论宣传体系,使少儿校外艺术教育培训更加符合素质教育规律,符合少儿身心成长规律。教育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进一步明确管理责任、指导责任和服务责任。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要求,全面普查登记好每一名学生报班参加校外培训的情况,通过发放明白纸、服务手册等形式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少儿艺术教育观,理性看待参加校外培训的作用,引导学生家长谨慎选择。新闻媒体要大力普及适合的教育才是最好的教育、人人皆可成才、终身学习等科学教育理念;着力提高学生家长参加培训的安全常识、辨别能力、维权意识和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协助政府部门宣传守法诚信的先进典型,及时曝光违法违规不良机构和不法行为,努力营造少儿校外艺术教育培训行业健康发展良好环境。

(五) 统筹校内校外资源。在规范少儿艺术教育发展载体同时,做好少儿艺术教育的普惠服务,发崛校内优质资源,

促进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和人的全面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学校教育主阵地建设和农村少儿艺术教育,在新区筹建一处市级青少年儿童活动中心,实现区县级青少年儿童活动中心全覆盖,进一步优化现有阵地布局,改善现有场所严重不足的问题。落实国家课程,保证义务教育段音乐、美术课小学每周各两节,初中每周一节课在开齐开足的基础上开好开优。通过举办各类艺术比赛展演、成立课外兴趣小组、参观公共文化艺术场馆、开展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等形式,更好地激发学生对艺术的兴趣和爱好。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教体发〔2018〕1号)的要求,鼓励倡导招收美育专业特长生的高中学校聘用高校专家学者作为兼职教师,鼓励普通高校艺术专业教师担任中小学兼职教师,鼓励高校艺术专业学生课余时间到中小学担任艺术社团兼职辅导教师。通过兼职教师的选聘,进一步加强校内校外艺术教育融合,化解“三点半”难题,增强校内艺术教育吸引力。

牵头部门:市政协文教卫体委员会、教育界别

配合单位:民盟淄博市委

主要协商部门:市教育局

关于推进全市农产品品牌建设的调研报告

推进全市农产品品牌建设是市政协年度协商计划的一个重要内容，从6月份开始，我们针对全市农产品品牌建设现状，围绕进一步推进全市农产品品牌建设，提高农产品知名度，促进农民收入增长、加快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等内容，进行了实地调研和到外省市考察学习。10月底，召开了界别协商座谈会。在广泛调研、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此调研报告。

一、全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立健全规划方案，搭建农产品品牌建设保障平台。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活动的意见》《淄博市品牌农产品建设实施方案》，确立了打造一个整体品牌形象、培育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制定一个品牌目录制度、建立一套实体店与网店相结合的营销体系的“四个一”目标任务。市发改、经信、科技、财政、农业等15个部门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制定了《淄博市知名农产品品牌目录制度管理办法》《淄博市知名农产品品牌标识授权使用协议》《淄博市知名农产品企业品牌评价标准》《淄博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评价标准》，加强对全市知名农产品品牌管理。向社会发布“齐民要术·上乘农品”淄博农产品品牌广告语，“hello·品淄博”整

体形象。

(二) 加大扶持力度，营造农产品品牌创建氛围。一是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市政府2016年列支300万元、2017年列支424万元、2018年列支600万元专项资金，在全省地市中率先对知名品牌农产品进行奖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创建活动，对符合条件的示范区县、乡镇、基地和“三品一标”农产品给予资金奖励。二是开展淄博知名农产品品牌评选。2016年以来，先后评选出沂源苹果、高青大米、池上桔梗、博山猕猴桃等11个淄博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得益乳业、周村烧饼等68个企业产品品牌。三是积极争创淄博市市长质量奖。山东华盛果品股份有限公司等3个企业获质量管理奖，淄博凯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获质量攻关奖，山东布莱凯特黑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桓台县新城细毛山药农民专业合作社获质量教育奖。

(三) 强化质量监管，着力抓好品牌提升。在全省率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市、食品质量安全市“两市”同建，十个区县全部被市政府授予“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称号，并申报省级、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验收。全市有效期内“三品一标”认证316个，产地认定面积218.6万亩，占食用农产品总面积的79.3%，占比全省第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8.7%。沂源县发展苹果面积30万亩，标准化生产面积达64%，良种覆盖率达95%，优质果品率达85%，苹果年产量稳定在60万吨以上。以“沂源苹果”为主导的林果收入已占到沂源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以上，被认定为“全国现代苹果产业10强县市”。在2016年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中，沂源苹果品牌价值达149.33亿元，列全国初级农产品地理标志苹果类产品第三名。2017年被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评为“2017最受消费者喜爱的中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四) 积极探索和创新实践，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到8687家，其中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8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5599家、家

庭农场 1435 家, 5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 1468 家。国家级、省级、市级“一村一品”示范村总数分别达到 7 个、15 个、63 个。以山东山珍园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龙头的博山桔梗协会, 年出口额达到 3000 余万美元, 占领韩国 95% 以上市场。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在周村古商城建立了周村烧饼博物馆, 产品价值增加 50% 以上, 成为山东省政府工作报告省领导点名的扶持品牌之一。淄博池梨挖掘贡品文化, 比普通梨每斤高出近 2 元。

(五) 加强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 扩大品牌影响力。市农业局与淄博报业传媒集团、淄博广播电视台签署了宣传战略合作协议, 深度挖掘农产品品牌背后的文化积淀和历史故事。沂源苹果在山东航空 140 架飞机上开展宣传推介。得益乳业、巧媳妇公司等山东电视台开展宣传。2018 年, 集中在中央电视台、农民日报、大众日报、淄博市主流媒体及新华网、人民网、大众网等 11 个媒介开展宣传。每年组织参加各类国际国内展会, 加快农业“走出去”步伐。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计划, 全市“一村一品一网店”示范村达到 50 余个, 农业电子商务企业达到 2100 余家, 品牌农产品全部入驻“淘宝特色中国·淄博馆”。

二、农产品品牌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农产品品牌建设虽然有

了初步的发展, 但多为初级产品, 处在价值链的最底端, 附加值低。相比农业发达省份市, 仍存在规模小、实力弱、龙头企业少、营销推广不力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 对农产品品牌战略认识不到位。农业生产者主体品牌意识不够强, 对品牌的潜在优势认识不足。有的农产品生产者认为“注册个商标就等于有了品牌”, 收获便是生产的结束, 很少花精力去挖掘产品之外的文脉、工艺、人物、故事、精神等无形价值, 缺乏创建品牌、发展品牌的新思维、新方法和新手段。吉安市“井冈山”系列农产品将红色文化融入品牌建设, 有效发挥出了品牌的溢价效应。

(二) 新型经营主体龙头带动作用低。我市龙头企业规模小、数量少, 带动能力低, 缺乏有效的组织和强有力的龙头企业的带动效应。市场与农业标准化、组织化、产业化、科技化、园区化、互联网化结合不够。除沂源苹果、临淄蔬菜外, 尚未形成有较高影响力、有规模、有特色的支柱产业。全市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仅有 2 家、省级 29 家。相比江西省宜春市, 国家级龙头企业就达到 6 家, 省级 94 家, 上市企业 8 家, 销售收入超亿元的达 92 家。分散式经营导致生产过程中规范化程度、技术化水平不高, 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稳定性差。

(三) 对品牌管理维护不够。我市虽然注册了农产品地理标志

证明商标 39 个, 农业地理标志产品 9 个, 数量居全省前列。但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授权使用、管理、维护不够, 影响整个区域公用品牌形象, 部分生产经营者急功近利, 缺乏长远打算, 致使有些农产品品牌昙花一现, 难以支撑品牌建设的长远走向。相比赣州市“赣南脐橙”, 他们在品牌建设方面“统一形象、统一口号、统一宣传、统一包装、统一标识”保证了品牌形象的专一性和系统性。

(四) 品牌质量体系支撑不足。我市农产品多为一家一户的分散经营, 导致在具体生产环节上的随意性, 在质量上难以有效控制。不同农户之间对生产资料的使用、生产环节的把握、管理方式与时间的不统一, 影响到了产品质量, 不利于形成品牌产品, 很多品牌的影响力还仅仅停留在局部地区, 跨省、跨区域的品牌不多。

(五) 品牌经营的同质化现象比较严重。相同种类的产品, 除产地上存在差异之外, 忽视了来自不同产地、不同品种的产品的内在差别, 忽视了自身产品所独具的特色和竞争力, 缺少整体全盘的运作和持续的推广, 缺乏文化支撑, 缺乏鲜明个性, 缺乏差异化和核心价值。比如, 苹果、西红柿等初级农产品大多数未经分等分级, 规格色泽不统一、品质价格不一致, 使得消费者对品牌标识难以准确把握, 在市场上

很容易鱼龙混杂，甚至假品牌将真品牌挤出了市场。

(六) 品牌营销推广能力不高。农产品生产者受自身认知水平和财力等因素的影响，品牌意识、质量意识不高，在创建品牌、宣传品牌方面营销推广能力不足。市场营销工作人员素质普遍没有达到要求，特别是生产性企业的销售队伍素质偏低。他们对营销工作的理解较多地停留在“营销等于销售(推销)”的层面，营销管理工作落后，缺乏有效的营销网络。宜春市连续三年每年财政利用1400万元作为产品品牌推广支出，相比较而言，我市这方面的支持力度相对较弱。

三、加快我市农产品品牌建设的几点建议

我市农业历史悠久、品种资源丰富、特色产品荟萃，是齐文化发源地，《齐民要术》诞生地。从地理环境上看，有山区、有平地。建议各级、各部门充分挖掘我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得天独厚的资源。发挥好龙头企业、龙头产业的引领作用，规范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加大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转型，提高农民收益。

(一) 加快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夯实农业品牌创建产业基础。要加强特色农产品品牌的统筹规划，开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工作，将特色农产品品牌发展、品牌企业发展等统一规划，立足地域差异、品种差异，充分

发挥本土优势，明确主导产业和特色产品，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品种结构，逐步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生产布局，打造特色的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农业基地和优势产业带。充分依托自身生态环境条件，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总体要求，坚持标准化、品牌化、生态化、多样化发展，突出抓重点产品、重点产业和重点地区的开发和品牌认证。

(二) 突出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彰显区域品牌特色。借鉴江西省各市“同一区域、同一产业、同一品牌、同一商标”的导向，着力推进以品质特征、生产区域、销售范围、品牌名称为核心的品牌标准化体系建设。建议整合一个覆盖全市其他所有产业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进行整体形象设计和宣传，制定产业标准，鼓励企业进行标准化改造，符合标准的生产企业授权使用公用品牌，实现统一标准准入退出、统一规划、统一包装、统一推介的运营模式。抓好全市知名品牌农产品整体形象标识的授权使用，及时把不合格品牌剔除，确保品牌“含金量”。深入开展重点产品专项整治，实现品牌农产品生产过程可控制、产品流向可追溯，为农业品牌建设筑牢底线。

(三) 坚持科技为先，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依托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的技术优势，聘请国内一流专家组成产业

专家顾问团，建立覆盖产区的技术推广服务队伍，实时把脉产业发展，为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形成市场引导、企业主导、政府倡导、部门指导的管理模式，引进一批、扶持一批和发展一批龙头企业。做强做优沂源苹果、博山猕猴桃、淄川富硒、临淄蔬菜、高青“五彩农业”等高效特色优势产业，带动产业集聚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引导和激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涉农中小企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营销大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农产品品牌的信心和决心。以品牌产品提升农业产业化的质量，支持现有的品牌农产品生产经营基地、龙头企业，提升农产品档次，促进企业发展壮大。

(四) 提高农产品的生产管理水平和品牌创建管理工作。农业品牌创建是全局性战略性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各环节，必须统筹设计、稳步推进、久久为功。要重视品牌的创建与管理工作，确保在农产品品牌建设各环节、各阶段都置于严格有效的监督之下。要抓好农产品生产源头管理，强化对农业资源、农业生态环境、投入品使用的监管。加强对农产品生产、收购、加工、包装、储运、保鲜、流通、销售等各环节的全程质量监管检验检疫，确保农产品的质量、品质和安全。建立产品质量识别标志，

大力推行产地标识管理、产品条形码制度,做到质量有标准、过程有规范、销售有标志、市场有监测,打牢农产品品牌发展基础。要积极寻求农产品的差异化,跳出产品同质化去寻求产品差异化,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推动农产品竞争模式转变,提高农产品营销效益。

(五) 加快促进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品牌化互动发展。品牌化是促进“四化”发展的重要引擎。坚持以农业标准化为支撑,加快建立农业标准体系,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创建,把加快农业标准化建设与农产品品牌培育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和完善农业标准化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和品牌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做到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都有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实行全过程标准化管理。以优势主导产业为重点,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场),推进品牌农产品生产基地标准化建设。以绿色化为抓手,大面积推广普及节肥节药技术,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以规模化为基础,通过“公司+农户”“合作社+农户”等多种经营形式,提高生产集约化程度。以品牌化为引领,重点加强“三品一标”等建设,增强优质农产品竞争力。

(六) 强化品牌引领带动,大力推进农业三产融合发展。品牌建设是贯通“三产”融合的重

要抓手。要以品牌建设带动产业升级,创建新型流通方式,净化品牌市场环境。加强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大力发展冷链物流、连锁配送等新型业态。在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观光农业新业态以及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工作中,加快建立品牌农产品标准示范和特色样板;在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扶贫等产业深度融合中,增强特色展示和品牌营销,以品牌促进融合发展。

(七) 加强农业品牌公益宣传,树立品牌农产品良好形象。加强农业品牌的公益宣传,讲好农耕故事,将区域特色、民俗特色文化内涵融入到农产品品牌文化建设中,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品牌文化,使农业品牌有文化、有底蕴、有魅力,成为农业品牌的独特软实力。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采取专栏节目、新闻发布(电视直播)、专题报道、网上农展等多种形式,拓宽宣传领域,丰富宣传内容,大力宣传推介品牌农产品和品牌企业,正确引导消费,提高品牌农产品的竞争力。要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展销会和网络营销,全方位、多层次、持续性地集中宣传品牌农产品,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依托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品牌网上商城,加大品牌农产品展览会、交易会等展销力度,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体系。建成农产品生产与大型超级市场

的直接合作关系,使农产品以较快的流通速度和价格优势直接呈现在消费者面前,更有针对性地实现农产品品牌信息传播。

(八) 健全扶持体系,完善品牌运行机制。积极探索“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品牌培育和运行机制,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继续加大知名品牌创建奖补力度。加大对经营主体知识产权、品牌维护、品牌保护等方面的培训力度,提高商标、品牌保护意识和能力,维护合法权益。要加大品牌保护力度,防止出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现象。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最好建立农产品专柜和专业市场建设,防止鱼目混珠。要用法律手段保护商标权益。农产品生产者、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工商、质监等部门联系,健全完善打假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规范秩序,维护品牌企业的合法权益。要建立品牌建设公共服务平台,鼓励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为品牌生产者提供信息咨询、认证咨询、品牌推介、人才培养、商标代理以及社会中介评价等服务,提高对市场供求变化的快速反应能力,科学引导企业、基地、农民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营销。

牵头部门: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农业界别

配合单位:民进淄博市委

主要协商部门:原市农业局

关于推进我市校园足球建设发展的协商报告

为推动我市足球事业发展，擦亮淄博世界足球起源地品牌，按照市政协2018年度协商工作计划，文教卫体委员会开展了“足球校园建设发展情况”界别协商活动。课题组先后到青岛、滨州两市进行了考察调研并实地考察了临淄区、高新区部分中小学校园足球开展情况，召开了协商座谈会，听取了市区两级教育、体育部门和部分委员的意见建议。现将有关协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市作为世界足球起源地，2007年成为“亚洲足球展望计划”展望城市；2009年成为全国推广校园足球计划的首批试点城市；2015年成为山东省校园足球试点城市。近年来，我市深入思考校园足球定位，破解校园足球发展难题，浓厚校园足球文化氛围，回归校园足球育人本真，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构建校园足球课程和竞赛体系。区县、学校将开设足球课程作为推广普及校园足球运动的主渠道主阵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周拿出一节体育课开展足球教学，课间和课外活动时间

则作为足球的“第二课堂”。在全省领先构建了规范的校园足球竞赛体系，在市级层面打造形成五人制足球比赛、“市长杯”足球联赛、“起源地·营地杯”邀请赛三位一体、相互衔接、互为补充的竞赛体系；在区县层面开展区县校园足球联赛；在学校层面，各个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均开展班级联赛，“班班有球队、月月有比赛、人人都参与”正在成为全市校园足球普及发展的真实写照。

（二）建设“起源地”校园足球特色文化。在全市范围内积极推进校园足球文化建设，通过举办校园足球文化节以及征文、书画、摄影、手抄报比赛和征集文化标识等方式，打造淄博特色校园足球文化。临淄区每年举办“齐圣杯”中小学足球文化节，评选“临淄十佳足球少年”“最佳射手”“颠球大王”，形成齐文化特色足球品牌。临淄区、桓台县等区县重视中小学足球队俱乐部建设，目前临淄区有60个足球俱乐部，桓台县有44个足球俱乐部。博山六中的《基于核心素养的校园足球课程建设与功

能开发的研究》的课题获“2017年度全市教育创新成果”。2018年，市校园足球训练营管理中心、淄博实验中学、临淄中学的创新项目《营地建设与高中足球特色学校梯队建设协同发展研究》正式立项并顺利开题。

（三）提升校园足球训练水平。市教育局依托山东省淄博市校园足球训练营（淄博中学），打造全市校园足球示范基地，发挥了训练营的辐射、引领、示范作用。近三年，我市每年邀请高水平足球导师进行专题报告，多次召开全市校园足球骨干教师研讨会，对全市校园足球工作进行了深入探讨、反思，推动校园足球水平进一步提升。2015年以来，全市共有6名老师赴国外留学。连续两年举办淄博市足球二级裁判员培训班，进一步壮大裁判队伍。2018年，集中全市足球师资力量，编写了《淄博校园足球训练指南》，从热身篇、技能篇、战术篇、体能篇等四个方面系统阐释了足球训练的基本方法。

（四）加强校园足球国际交流合作。2016年以来，先后有葡萄牙、英国、阿根廷、波兰、斯

洛伐克等国家的知名教练、球星来我市考察访问,指导校园足球教学、训练。意大利对华友好协会代表团两次考察淄博校园足球工作,在选派足球教练赴意大利培训、选派校园球队到意大利短期集训、邀请外籍教练到淄博执教等方面达成意向。2018年,市教育局为校园足球训练营引进外籍教练1名,为淄博实验中学引进外籍教练1名,博山六中争取教育部资金支持,引进外籍教练1名;临淄区定期组织学生开展足球研学旅行,今年启动“十佳足球少年”赴德国研学旅行活动,开阔了学生视野。

(五)校园足球展现出全新风貌。目前,我市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达到86所;临淄区是全省第一个“全国校园足球试点区”,被教育部授予“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实践教育基地”;张店区实验中学获省教育厅授牌“鲁能泰山淄博足球项目学校”;淄博中学被省教育厅确定为“淄博市校园足球训练营”。我市各中小学参加各级足球赛事,佳绩频传。淄博实验中学男子足球队连续两次夺得全国中学生足球锦标赛亚军,临淄中学女子足球队获2017年全国中学生足球锦标赛亚军,淄博五中女子足球队夺得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高中女子组(北区)比赛亚军,周村区特奥足球队获得世界特奥足球赛冠军,张店区实验中学夺得2017年中国中学生暑期协会杯

亚军,张店区祥瑞园小学勇夺全国“中青超”青少年足球联赛总决赛冠军,等等。实践证明,校园足球运动,已经成为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实现形式,对于解决青少年教育中面临的诸如迷恋网络、肥胖症、近视、性格弱懦不失为一剂良方,校园足球使每一位学生得到了锻炼和成长,特别是对锻造学生阳光的性格、强健的体魄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也为学生发展提供了更多选择,一批学生获得深造机会,被输送到专业球队,或者借助足球特长升入理想高校深造。

二、面临的困境

我市借助起源地优势,依托亚足联足球展望计划等项目平台,校园足球起步早,积累了一定先发优势,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但随着国家对校园足球发展的高度重视,我省青岛、烟台、滨州、临沂等市奋起直追,在政策、机制、投入、人才等方面不断加大支持力度,我市校园足球发展面临“领先地位逐渐丧失”的困境。

一是重视程度不够。作为世界足球起源地,我市还没有将足球上升到重点关注和推动的工作,就重视程度而言,横向比不如其他市,纵向比不如前些年。相比而言,青岛市早在2014年通过了《青岛市足球事业十年发展规划(2015-2024)》和《关于加快青岛“足球名城”建设的意见》,将校园足球放在第一大

项,排在职业足球之前;滨州市把校园足球确定为“一把手工程”,使校园足球在全市中小学全面普及蓬勃发展。

二是投入严重不足。足球运动的特点、规律决定了其对资金投入的需求较大,同时,投入与成绩之间的正相关关系也非常明显。但近年来我市财政支持校园足球发展的政策一直没有落地,2018年才从市财政争取到100余万元资金实施校园足球提升工程。相较青岛市每年投入在校园足球上的资金大约在2000万(不含场地建设)、烟台市级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作为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滨州市政府2018年划拨专项资金1000万元(各县区还将配套专款近5000万元)而言,投入不足已经成为制约我市校园足球进一步发展的最大问题。

三是起源地文化尚未融入城市规划。世界足球起源地是我们文化名城建设的重要资源,但这一文化资源尚未在城市发展规划中得到重视和充分利用,众多城市游园普遍忽视了对小型足球活动场地的规划和建设,不仅没能很好地体现淄博的地域文化特色并且远远滞后于市民需求。

四是激励保障机制有待完善。目前,我市在学校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奖励机制方面尚没有突破,在体育教师成长发展、教学训练方面也缺乏支持性举措,中小学足球教练大都是义务加班

训练,很多人甚至还要倒贴差旅费、医药费。较之青岛、临沂等市的做法有很大差距。青岛市印发了《青岛市关于促进学校体育工作提质增效发展的若干意见》,对体育教师以及教练员职称评定、职务聘任到评先树优、教学成果奖,都有对应支持措施;同时,对辅导运动员在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综合体育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体育教师,市本级分别按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万元、2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辅导运动员破市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纪录的体育教师授予特殊贡献奖,并给予2~10万元奖励。

三、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针对我市校园足球发展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将足球运动纳入城市发展战略。作为世界足球起源地,建议市委市政府将足球上升为城市发展战略,充分利用中央、省高度重视和加强足球事业发展的有利契机,放大起源地效应,擦亮起源地足球品牌,积极打造全国乃至国际范围内有影响力的“足球名城”。修订完善我市足球发展中长期规划,尽快出台《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全面振兴我市校园足球,充分利用“起源地”文化品牌,

将足球文化特色融入城市规划,以满足市民需求彰显城市足球起源地特色为出发点,利用已有城市绿地、游园规划开辟一批小型足球活动场地,为打造“足球名城”夯实基础。

(二)完善校园足球配套政策。在学校、区县先行发展的基础上,建议及时做好市级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顶层设计,完善校园足球发展规划、政策、制度、平台、师资、专业等支持支撑体系,提升校园足球跨区域发展水平。市教育、体育等主管部门加快完善校园足球配套政策,激发广大足球教师、足球教练员积极性,并在领导机制建设、经费激励政策、师资配备与培训、工作量与绩效工资认定等方面提出明确的指导意见。同时,应将“校园足球”发展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安排校园足球项目资金,并逐年提高在预算中的比重,足额安排工作经费,落实地方配套资金,扶持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完善保险机制,提升校园足球安全保障水平,解除学生、家长和学校的后顾之忧。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各种方式资助、支持校园足球发展。相关职能部门要制定青少年校园足球经费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用途和使用范围,实行专账核算,严格遵守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大力发展起源地足球文化。足球作为一种世界性的运动,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和社会影响,是一项对于民族精神的塑造有着重要作用的运动,是一项社会活动,也是一种文化生活,在教育方面、文化传播方面都有重大意义。建议将足球作为地方特色文化整体谋划、部署和推进,将足球文化融入城市建设,纳入“文化名城”考核范畴,着力塑造足球城市品牌,提升足球城市形象。依托起源地优势,开发起源地文化产品,将蹴鞠和旅游、文化、教育相结合,建设集足球训练、培训、文化娱乐、健身休闲、旅游为一体的综合型足球培训基地。要与高校合作,建设足球大学或院系,彰显淄博大专院校的地域特色,放大足球育人功效。加大对外开放,支持各级学校及各区县积极寻求与国外城市与名校在足球方面的合作。鼓励支持因地制宜建设足球文化小镇和以足球为主题的旅游小镇,将足球与蹴鞠融合发展作为淄博文化旅游的组成部分,打造足球起源地文化名片。各级各类学校应将校园足球文化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大力建设足球特色学校,推动足球文化熏陶,激发学生足球热情,实现以球育人、以文化人育人的目标。

牵头部门:市政协文教卫体委员会、体育界别

主要协商部门: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关于推进我市代步车 综合治理工作的协商报告

根据市政协 2018 年协商计划安排，市政协成立专题调研组，就“代步车综合治理工作情况”赴区县进行实地调研，并召开界别协商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和部分政协委员意见建议。现将协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我市综合治理的“代步车”主要是指未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老年代步车或城市观光车名义在道路上行驶的电动、燃油、混合动力驱动的三轮、四轮车。无论是车辆本身的安全性能，还是车辆上路行驶的行为等都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2016 年 10 月市政府出台了《淄博市代步车违法行为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召开专门会议并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直 13 个部门和各区县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代步车违法行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抽调人员联合办公。各部门、各区县也全部成立了相应机构，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有力推动了工作开展。2017 年 5 月 26 日，市政府召开推进会，总结前段工作，对推进代步车违法行为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再部署。

（一）加强摸底排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自 2016 年 10 月份起，各区县组织镇办、经信、工商、交通、交警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对辖区内代步车生产、改拼装、销售、使用、营运等环节开展摸底排查，并建立了专门台账。全市共摸排具有合法手续的代步车生产企业 10 家，无合法手续的家庭小作坊 5 家，代步车销售网点 432 家；销售商库存 4147 辆；摸排发现涉及非法营运代步车 148 辆；乡镇街道登记自用代步车 16706 辆；填写告知登记单 19405 人次，为集中整治奠定了基础。

（二）加强宣传教育。制定全市宣传工作方案，发放《淄博市代步车违法行为综合治理通告》10 万份、“致代步车乘坐人员的一封信”“致代步车驾驶人的一封信”“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等宣传材料 110 万份；在各类媒体发稿 485 篇，广泛宣传不合格代步车的安全隐患以及开展代步车违法行为综合治理的意义和措

施，及时解读政策信息，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理解率，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形成了正确的舆论导向，群众逐步认识到代步车危害性，由不满抵制转换为主动拒绝驾乘非法代步车。

（三）加强源头清理。委托技术专家对代步车生产企业进行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自身管理，杜绝质量不合格车辆出厂销售。对 5 家无合法手续的家庭小作坊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依法取缔。对代步车销售网点实行动态排查，集中对无照无证、超范围经营、贴牌经营、假冒伪劣、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鼓励消费者发现生产销售非法代步车行为及时通过 12315 进行举报。发放《致代步车销售网点的一封信》500 余封、注销停业 42 户，代步车销售网点由最初的 432 家减少到 390 家。各销售网点销售量明显下降，多数网点出现滞销。

（四）加强路面管控。各区县全部划定代步车禁行区域，并发布政府关于代步车区域禁行的通告，设立禁行标志 264 面。组建公安、交通运输、城管执法部门联合执法队伍，以客运场站、家居建材市场、建筑工地等为重点，开展巡查，对代步车非法营运行为进行严查严处。2017 年 6 月 1 日开始限行后，交警部门抽调警力在限行区域内的重点路口设立执勤点，每个执勤点均摆放宣传展板、设置宣传台，对在

禁行区域内行驶的代步车进行拦截、劝导、教育、登记、发放宣传材料，对首次违反禁行规定的以警告教育为主，对第二次违反的依法进行处罚。截至目前，共处罚代步车交通违法行为 939 起，劝返非法上路行驶的代步车 15477 辆次。

（五）加强重点行业管理。联合市邮政管理局，对我市邮政快递末端配送车辆进行规范管理。按照“有序管理、平稳过渡、逐步淘汰”的原则，对现有邮政快递车辆进行了清理整顿，实行统一规范管理，即统一编号登记备案，统一车辆外观标识，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统一组织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学习考取机动车驾驶证 D 证，目前已完成统一编号标识车辆 1300 余辆，完成率达到 75% 以上。以“抵制交通陋习从我做起”为主题，先后两次对驾驶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增强驾驶人的安全交通、文明交通意识。

（六）全面推行新能源汽车号牌。按照公安部交管局统一部署，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开始，在全市全面推行新能源汽车号牌，广泛宣传新能源汽车落户政策，并专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媒体集中宣传，进一步引导群众购买符合规定的新能源汽车，对符合新能源汽车落户条件的，积极引导群众办理落户手续。截至目前，共核发新能源号牌 3765 副。

二、存在问题

从目前调研情况来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现存代步车辆的安全隐患仍然存在。近几年代步车发展迅猛，凭着价格低廉、操作简单、使用成本低等优势，有着很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实际上代步车生产质量差，制动、转向、碰撞等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电池爆炸事件频发，诱发的火灾事故也呈逐年上升态势，存有严重安全隐患。

同时，因大多数代步车不能正常落户，客观上造成代步车无法缴纳车船税、交强险、安全技术检验费，维护保养费用也较低，没有强制报废期限；交警部门对车辆的“无牌行驶”因无法落户的原因也无法进行处罚。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事故损害赔偿难，相关人员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增加社会不安定因素。

（二）代步车使用群体特殊，遵章守法意识差。目前仍在使用代步车的多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中老年人和低收入者等弱势群体，作为短距离出行、接送孩子上下学的代步工具，主要在城区道路、农贸市场、社区行驶。他们只图一时方便，不但未经专门驾驶技能培训，而且应对突发事件反应较慢，在交通事故中占比约 40—50%。伤亡事故频发不仅造成生命和财产损失、给伤亡者及家庭带来痛苦和灾难，牵扯交警部门大量精力和时间，更影响了社会安定、加重了政府责任。

（三）交警部门执法缺乏有关管理规定和车辆鉴定机构。代步车从生产、销售到上路，涉及公安、城管执法、交通运输、质监、工商、税务等多个部门。但问题多数是在道路行驶过程中显现的，各方矛盾集中到了交警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群众不理解、不配合，稍有不慎很容易发生矛盾冲突，引发敏感事件，管理难度较大。尽管交警部门采取了多种应对和防范措施，但是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滞后及缺乏“机非”鉴定机构等原因，造成执法成本高、路面管控难度大。

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集中开展代步车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鲁交安发〔2014〕13 号）要求：“对驾驶代步车等车辆上路行驶的，按照机动车无牌上路先予查扣，要求当事人出具车辆相关手续，经有关部门鉴定后根据情况分类处理。”目前我市还没有一家机构有资质能够开展交通违法的“机非”车辆鉴定工作，仅山东理工大学有一处事故车“机非”鉴定机构，鉴定费用较高，一辆车至少 500 元，处理能力也有限，可操作性不强。在实际执法中，交警部门只能根据代步车出厂参数说明书上的时速、重量等来判断“机非”属性。

（四）税务部门对销售网点的治理也缺乏法律依据。《淄博市代步车违法行为综合治理通告》要求在全市范围内禁止销售

不合格代步车；要求税务部门对2016年12月1日前拒不自行处理不合格代步车的销售网点，停止向其发售有关销售发票。实际上这种行为与税收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税务部门无法以此为依据停止向相关纳税人销售发票。同时调研组在走访中发现，部分区县仍有实体店继续售卖代步车，网络跨地市销售更是从未中断。

三、几点建议

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建议下一步我市代步车治理应当在保障民生、促进和谐、维护稳定的前提下，采取“疏堵结合”的办法，规范管理、逐步淘汰，分阶段、分类别继续清理整治。

（一）尽快出台代步车管理办法，让执法部门“有法可依”。按照今年11月初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要求，参照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尽快出台适合我市具体情况的地方法规，规范市行政区域内代步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经营、停放及相关管理活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维护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同时由政府授权或在地方法规中指定或成立专门的机非鉴定机构，解决鉴定贵、鉴定难的问题。

（二）加强源头治理，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代步车管理

的重点应放在源头。一是对符合国家标准的代步车实行产品目录制度。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质量监督管理局、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国家标准编制更新产品目录，产品目录应当载明生产企业、品牌、型号、定型技术参数等项目，并向社会公布。二是没有纳入产品目录的代步车，不得在市内销售和登记上牌，不得上道路行驶。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大监管力度，不定期随机抽检车辆经销主体的证照信息、进销货凭证及台账、车辆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发现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代步车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代步车，并处一定数额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三）人性化执法，为现存不在产品目录内的代步车设置过渡期。全市代步车违法行为综合治理工作于2016年12月开展至今已有一年时间，公众已逐渐认知和接受。但一刀切地全面禁止代步车，车主抵触情绪较大。在此前提下，建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仍在使用的不在产品目录内的代步车，设置2-3年过渡期以消化存量。在咨询政府法律顾问的前提下，明确过渡期内代步车发生交通事故时的政府免责条款和法律责任划分。过渡期满后不得上路行驶。违规上路行驶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先予扣

留代步车，对驾驶人处一定数额的罚款，并通知驾驶人及时接受处理。

（四）大力发展公共交通，进一步解决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全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力度，增加公交线路、班次，延长营运时间，扩大覆盖面，打通公交线路“微循环”，吸引代步车驾驶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五）继续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增加违法行为曝光度。继续通过各类媒体和平台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的公益宣传；对涉及代步车的伤亡交通事故进行深度跟踪报道、以案说法，对事故代步车的生产厂家、技术参数等进行曝光，教育引导广大群众主动淘汰低速电动车、不购买违规低速电动车，自觉选择合法合规的交通工具，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六）引导代步车升级换代，满足市场需求。淄博市老年人口快速增长，代步车确有市场需求。很多人也知道这种车型安全性差，却迫于年龄、经济等原因找不到更好的合法交通工具来替代。建议引导厂家对产品升级换代，以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既能保证车辆合法、安全，又能满足这一部分群众的市场需求。

牵头部门：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工会界别、共青团界别、青联界别

主要协商部门：市公安局

2018 年市政协月度协商活动

摄影报道



5月29日，市政协召开十万企业厂长经理培训
工作协商座谈会。



10月15日，研究室调研组就全市小微企业集
约集聚集群发展到淄川陶瓷工业园调研。



3月6日，人资环委调研组就全市气代煤、电
代煤到博山区开展调研。



3月29日，社法委调研组就全市宗教工作法治
化建设情况到临淄进行调研。



8月1日，王秀娟委员在少儿艺术教育界别协
商座谈会上发言。



8月17日，张方明委员在与台港澳深度交流协
商座谈会上发言。

(杨霞 刘蕾 韩京钊摄影/报道)



勤劳之荣

阎先公 中国陶瓷艺术大师，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